

農田水利管理業務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目錄

壹、《農田水利法》第 4 條、第 5 條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灌溉制度及設施 範圍檢討作業指引	3
貳、《農田水利法》第 5 條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認定及廢止作業指引	6
程序壹、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程序編號：A〕	8
參、《農田水利法》第 8 條農田水利設施變更作業指引.....	28
程序貳、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作業流程〔程序編號：B〕	31
程序參、《農田水利法》第 8 條變更農田水利設施牽涉非都市土地使 用地類別變更編定作業流程〔程序編號：C〕	59
肆、《農田水利法》第 12 條兼作使用作業指引.....	69
程序肆、農田水利設施受理兼作其他使用作業流程（《農田水利法》 第 12 條）指引〔程序編號：D〕	73
伍、《農田水利法》第 13 條第 1 項銜接作業指引.....	99
程序伍、農田水利設施受理銜接作業流程（《農田水利法》第 13 條第 1 項）指引〔程序編號：E〕	102
陸、《農田水利法》第 8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受理案件之 許可內容變 更作業流程指引.....	128
程序陸、受理《農田水利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許可內容變更作業流程〔程序編號：F〕	129

壹、《農田水利法》第 4 條、第 5 條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灌溉制度及 設施範圍檢討作業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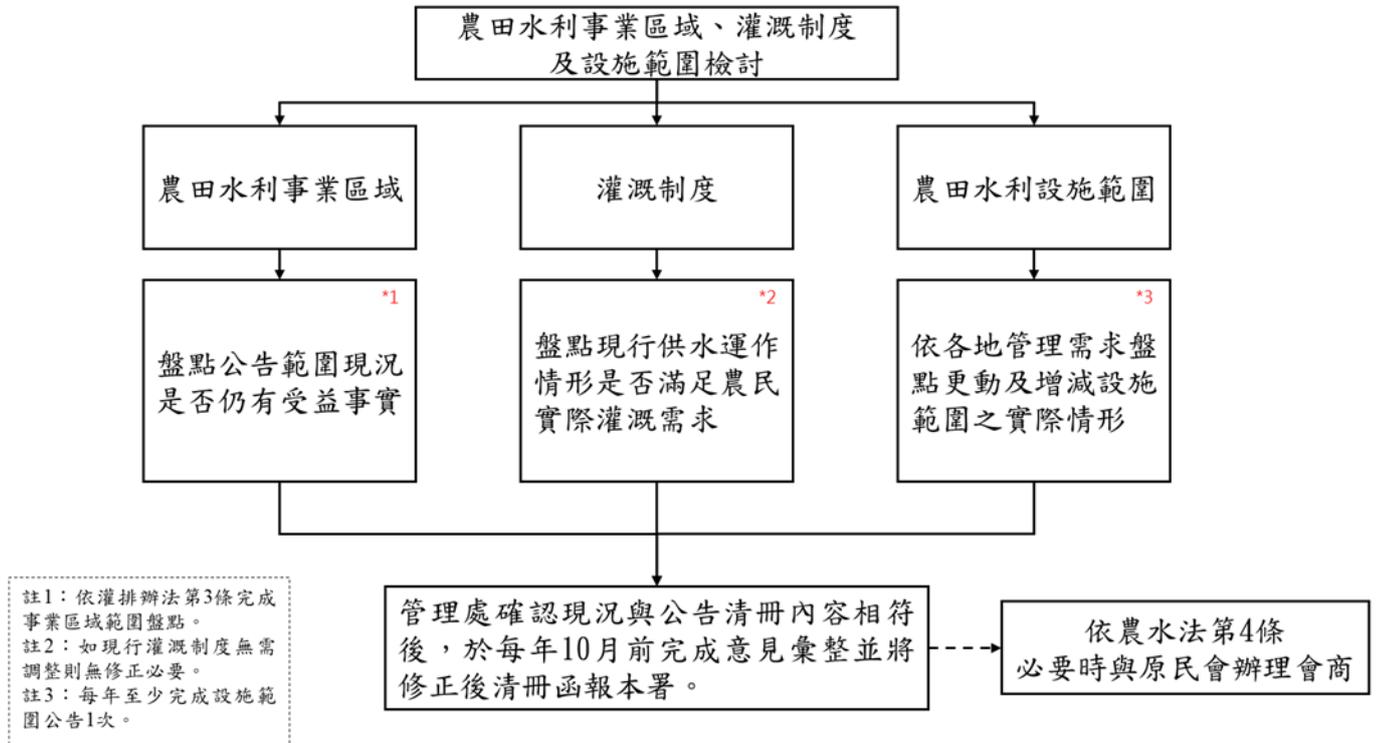
一、法規及其程序

表一 《農田水利法》第 4 條事業區域範圍檢討作業指引法規及其程序

農田水利法	<p>第 4 條</p> <p>主管機關應依河川水系、地理環境及經濟利益劃設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主管機關應依水源條件、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農業經營規劃及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訂定前項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之灌溉制度，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p> <p>第一項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劃設基準、變更、廢止、前項灌溉制度之訂定基準、變更、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5 條</p> <p>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加以管理維護，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前項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基準、管理維護、變更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之。</p>
農田灌溉排水 管理辦法	<p>第 2 條</p> <p>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基準，劃設農田水利事業區域：</p> <p>一、本法施行前原農田水利會灌溉或排水之受益地。</p> <p>二、考量當地水源條件、農業立地條件、農業發展與農田水利設施投資效益之相關條件，劃設灌溉或排水受益區域之範圍。</p> <p>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應冠以管理該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農田水利署）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名稱。</p> <p>第 3 條</p> <p>主管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灌溉或排水受益區域範圍之調查作業。必要時，得視需要辦理之。</p> <p>灌溉或排水受益區域範圍變更者，主管機關得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變更；已無灌溉或排水受益事實者，得廢止農田水利事業區域。</p> <p>第 4 條</p> <p>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基準，訂定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制度：</p> <p>一、本法施行前原農田水利會所定灌溉制度。</p>

	<p>二、考量當地水源條件、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農業經營規劃及農田水利設施功能之相關條件，決定灌溉之順序、次數及水量。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或排水受益區域範圍變更或無灌溉或排水受益事實者，主管機關得徵詢當地農民意見，並會商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後，辦理灌溉制度之變更或廢止。</p> <p>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廢止時，應同時廢止其灌溉制度。</p> <p>第 5 條 農田水利署應依灌溉制度公告灌溉計畫；其有影響供水之突發情形，得隨時調整供水，並公告之。</p> <p>第 6 條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基準，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一、農田水利設施座落土地及設施邊緣。 二、灌溉渠道之取水口至農田排水前。 三、農田排水渠道之農田排水口至農田排水終點。</p>
實質法規命令	農業部公告本署各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灌溉制度及設施範圍。
辦理頻率	<p>(一) 各管理處依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3 條灌排受益調查作業，每年 9 月底完成清查無受益事實，並同步檢討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範圍。</p> <p>(二) 各管理處應定期盤點所轄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原則上以每年盤點 1 至 2 次為原則。</p>
分工	<p>管理處：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灌溉制度及設施範圍檢討作業。</p> <p>本署：依農水法辦理公告。</p>
相關會議紀錄	
1.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農水管字第 1126044171 號函。	

二、作業流程



圖一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灌溉制度及設施範圍檢討流程圖

貳、《農田水利法》第 5 條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認定及廢止作業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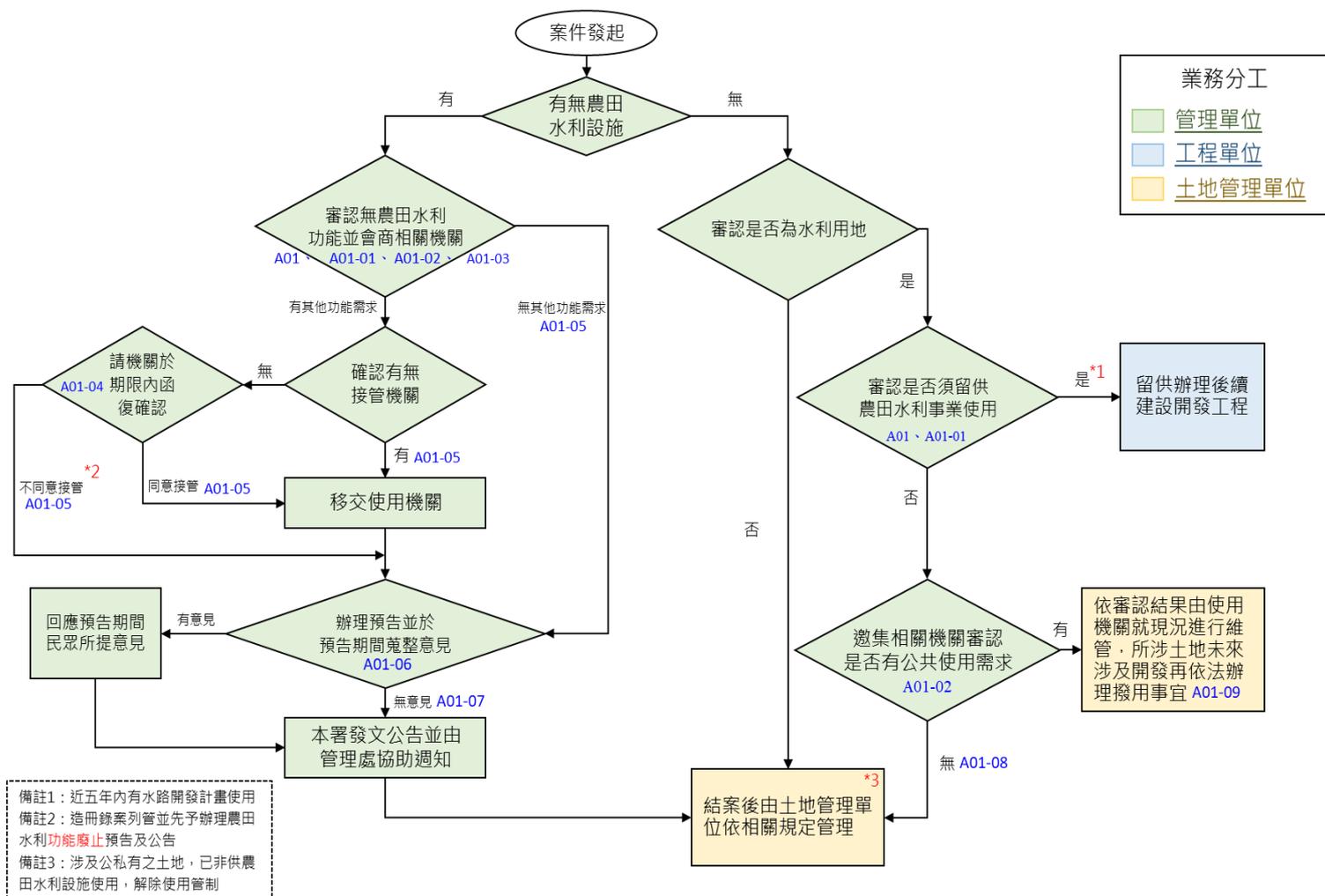
一、法規及其程序

表二 《農田水利法》第 5 條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認定及廢止作業指引法規及其程序

農田水利法	<p>第 5 條</p> <p>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加以管理維護，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前項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基準、管理維護、變更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之。</p>
《司法院 111 年 08 月 12 日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	<p>《司法院 111 年 08 月 12 日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判決理由書要旨略以，又依系爭規定照舊供農田水利使用之人民所有土地，僅能作農田水利目的之使用、須遵守最小侵害原則（不得妨礙土地所有權人無礙於農田水利使用之權利行使），且其現況是否仍供農田水利使用或有無其他替代方案，為落實人民財產權之保障，主管機關應就具體情況通盤檢討，如已無繼續作為農田灌溉排水使用之必要，應即辦理公物之廢止事宜。</p>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p>第 6 條</p> <p>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基準，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農田水利設施座落土地及設施邊緣。 二、灌溉渠道之取水口至農田排水前。 三、農田排水渠道之農田排水口至農田排水終點。 <p>第 7 條</p> <p>農田水利設施範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變更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農田水利設施新建、變更或部分毀損、滅失、拆除。 二、地形、地貌或其他地理環境之改變。 三、配合水利、地政或其他法令規定。 <p>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已無農田水利設施，或不再具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者，主管機關得廢止之。</p> <p>依前項規定廢止前，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後有其他使用功能者，由主管機關檢具清冊移由其他使用單位負責管理維護。</p>
實質法規命令	農業部公告本署各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辦理頻率	每年滾動檢討
分工	<p>管理處：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灌溉制度及設施範圍檢討作業。</p> <p>本署：依農水法辦理公告。</p>
備註	本作業指引所涉流程適用範圍僅農田水利事業範圍。
相關會議紀錄	

- 1.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農授水字第 1106035289 號函。
- 2.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農水管字第 1106035625 號函。
- 3.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農水管字第 1106035661 號函。
- 4.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農授水字第 1106035734 號函。
- 5.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農授水字第 1106035743 號函。
- 6.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農水管字第 1126044171 號函。
- 7.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農水管字第 1138044396A 號函。

程序壹、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程序編號：A〕



圖二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附件一、農田水利功能認定申請〔程序編號：A0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
農田水利功能認定說明書

表單編號：_____

初審意見【由管理處填寫】

中華民國○○年○○月○○日

次序及面向		管理處審查	應檢附文件
壹、基本資料			
次序	面向	辦理情形	
一	土地及相關使用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相關資料	A01-01：請依次序填具辦理功能認定一、座落地點及土地清冊、土地謄本二、地籍圖、套繪圖等文件三、事業區域與灌溉排水系統圖(無設施得免附)
二	現況有無農田水利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渠道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確認有無農田水利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農田水利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無農田水利功能	
三	確認上下游是否仍有灌溉受益地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施得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是否已公告為設施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貳、渠道土地管理與許可現況			
一	基金土地	面積_____公頃 筆數_____	併同 A01-1 填表
	公有土地	面積_____公頃 筆數_____	
	私有土地	面積_____公頃 筆數_____	
二	本法第 8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施得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或依原農田水利會辦理改道，已設定地上權或不動產役權之土地清冊： 案，合計_____公頃	
	本法第 12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施得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兼作其他使用情形，合計_____案，其中，建築通道跨越、架設橋涵，合計_____案；埋設管線、架空纜(管)線，合計_____案。其他，合計_____案。	
	本法第 13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施得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銜接農田水利設施，合計_____案。	
	本法第 14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施得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搭排筆數合計_____案。	

	本法第 16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施得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汲水筆數合計_____案。	
參、邀集相關機關辦理現勘結果			
次序	面向	辦理項目	
一	確認是否仍有公共排水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有公共排水需求 使用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無任何功能 備註：_____	1.與相關機關之會勘紀錄或相關公文函件；程序編號：A01-02 2.附錄 3、農田水利設施移交清冊；程序編號：A01-03
肆、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現況無農田水利設施，且無農田水利功能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施已無農田水利功能，亦不具公共排水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施雖無農田水利功能，但仍具公共排水需求，且已有移交機關；擬移交機關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施雖無農田水利功能，但仍具公共排水需求，惟尚未確認接管機關。			
管理組承辦人員 ○○○【簽章】			
管理組股長 ○○○【簽章】			
管理組組長 ○○○【簽章】			
副處長 ○○○【簽章】			
處長 ○○○【簽章】			

註：簽核欄可視各管理處需求增加欄位，例如：工作站區段人員、站長。

附錄 1

程序編號：A01-01

一、座落地點及土地清冊、土地登記謄本

(一) _____座落地點及土地清冊（其有共有情形者，應分別填列且分別填具持分比例）

類型	編號	縣市	區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 比例	各該類型土地 總面積 (平方公尺) ²	備註 ³
農田水利事業 作業基金土地	1							範例：1/2		
	2									
	3									
公有土地 ⁴	1									
	2									
	3									
私人土地	1									
	2									
	3									

註 1：本表得自行調整增列編號及相關內容。

註 2：各該類型土地總面積為各該類型地號面積乘以持分比例總和。

註 3：擬辦理廢止範圍或認定功能事宜位置僅為系爭土地若干部分區塊或其中有夾雜未登錄土地或尚未辦理地籍圖重測者，均應於備註欄說明。

註 4：公有土地應於備註欄說明管理機關。

(二) 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地籍圖、套繪圖及鄰近灌溉或排水系統之圖說等文件

(一) 地籍圖、套繪圖及都市計畫套繪圖【航照圖或空照圖應包含地號搭配鄰近灌溉或排水系統圖資套疊，並以紅色框線標示擬認定或廢止區域】

(二) 現場照片及文字說明

1.現場照片及現況照片【包含近照、遠照等多角度照片，並註明地號及水路位置，以紅色框線標示擬認定或廢止之區域】。

2.文字說明

現況有設施(包含有溝渠形體)，惟○○○(如下游已無受益區域)，已無農田水利功能使用

渠道長度(0K+000~?K+???)、起訖點座標(X座標值,Y座標值)

三、事業區域與灌溉排水系統圖

一、 上下游灌溉系統名稱及水流方向灌溉排水系統圖(確認上下游是否仍有灌溉收益地)

(包含文字說明及圖片、照片，並請於圖片照片中註明)

附錄 2、與相關機關會勘紀錄或相關公文函件

程序編號：A01-02

會勘紀錄範本(現況有農田水利設施)

案由：辦理○○○(渠道名稱)之農田水利功能認定

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

地點：_____

參加單位意見：

管理處(管理處確認)：

本案農田水利設施現況(已無/仍有)農田水利功能及需求。

與會單位意見：

本案農田水利設施是否有公共排水需求：

單位	是	否	備註
○○ 市政府	(簽名)	(簽名)	
○○ 公所	(簽名)	(簽名)	

本案農田水利設施是否同意接管(如有公共排水需求)?

是，接管機關為：_____ 否：_____

其他意見：

會勘結論：

會勘紀錄範本(現況無農田水利設施)

案由：辦理○○○(地段號)之農田水利功能認定

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

地點：_____

參加單位意見：

管理處(管理處確認)：

本案現況無農田水利設施，(無/有)農田水利功能及需求。

與會單位意見：

本案地號土地是否有其他公共使用功能及需求之設施：

單位	是	否	備註
○○ 市政府	(簽名)	(簽名)	
○○ 公所	(簽名)	(簽名)	

(如有其他公共使用)本案○○○○地號土地現況已由○○ 市政府/公所

做為○○○○使用。(並請使用機關就現況進行維護管理，倘該機關針對

本案土地納入區段徵收或土地開發計畫時，應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其他意見：

會勘結論：

附錄 3、設施維護管理移交清冊

程序編號：A01-03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OO 管理處								
農田水利 設施名稱	里程數	起點座標		迄點座標		權責 機關	設施所座落之土地 (詳述地籍地段號)	備註
		Start X	Start Y	End X	End Y			
ooo 排水	0K+000~ 0K+ooo					oo 市 政府		

附件 1、請機關於期限內函復確認例稿【代辦署稿】

程序編號：A01-04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000.000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署辦理○○○○【渠道名稱】(原農田水利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案，經本署確認無農田水利功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管理處○年○月○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或會勘紀錄)辦理。

二、本案○○○○【渠道名稱】(原農田水利設施)經○年○月○日與○○(縣市政府)及○○(公所)現勘確認現況，

已無農田水利功能，且無公共排水功能需求

雖無農田水利功能，但仍具公共排水功能(或需求)，擬移交由(機關名稱：)負責管理維護

雖無農田水利功能，貴單位表示仍具公共排水功能(或需求)但無接管意願，惟現況貴單位已將○○○○【渠道名稱】(原農田水利設施)做為○○使用

，請貴單位於文到後 7 日內將相關意見函復本署，逾期視同無意見。

正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辦公室】

副本：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本處○○組、○○組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 函(稿)

地址：○○市○○路 00 號
承辦人：○○○
電話：(00) 0000-0000
傳真：(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收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原農田水利設施名稱】農田水利功能認定
說明書乙份（如附件(附錄)），謹請鑒核。

說明：旨揭案件經內部審查，並於○年○月○日與相關機關辦理會勘，
確認

- 本案設施已無農田水利功能，亦不具公共排水功能及需求，
- 本案設施雖無農田水利功能，但仍具公共排水功能及需求，
擬移交由(機關名稱：_____)負責管理維護，
- 本案設施雖無農田水利功能，但仍具公共排水功能及需求，
惟尚未確認接管機關，

請鈞署同意辦理後續審查相關事宜。

正本：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副本：本處○○組、○○組（均含附件）

附件 3、預告廢止函【代辦署稿】

程序編號：A01-06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000.000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渠道名稱】(原農田水利設施)，經本署確認無農田水利功能，爰辦理預告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作業，請貴府、貴公所及里長辦公室協助張貼公告 60 日，俾以週知毗鄰民眾，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渠道名稱】前經本署審查業係未具農田水利功能，

□另與○○【填寫相關機關】000 年 00 月 00 日會勘確認該設施仍具公共排水功能需求；是此後續移由該機關管理維護。有關預告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公告內容詳如附件*1。

□另與○○【填寫相關機關】000 年 00 月 00 日會勘確認業係未具公共排水功能需求；是此旨揭設施，得由本署依權責作其他使用。有關預告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公告內容詳如附件*2。

正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辦公室】

副本：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本處○○組、○○組

*備註 1：附件 3-1、*備註 2：附件 3-2

附件 3-1、預告廢止公告【業無農田水利功能而具有其他使用功能需求者】

(附件 3-1 由本署提供)

農業部

○○○【農田水利設施名稱】預告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公告

主旨：擬廢止○○○【原農田水利設施名稱】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如民眾有建議事項者，請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前(或本公告 60 日內)向本部農田水利署或本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提交意見書。

說明：

- 一、本件為辦理○○○【原農田水利設施名稱】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行政調查程序。
- 二、○○○【原農田水利設施名稱】經與○○○【地方水利主管機關】協商，將廢止農田水利設施範圍*³，因具公共排水使用需求，由○○○【填寫接管機關】進行後續接管及管理維護事宜。
- 三、有關原農田水利設施經本部農田水利署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許可事項(包含本法 109 年 10 月 01 日施行前，依相關規定許可者)，
【應視與地方水利主管機關協商結果挑選，不得複選】，
按原許可期限辦理，其處分相對人有其他需求，請向○○○【地方水利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程序。
請相關處分相對人向○○○【地方水利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許可。
- 四、對本預告內容有相關意見者，請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前(或本公告 60 日內)向本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提交意見書*⁴。

*備註 3：附件 3-3、*備註 4：附件 3-4

附件 3-2、預告廢止公告【不具農田水利功能及其他功能】

(附件 3-2 由本署提供)

農業部

○○○【農田水利設施名稱】預告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公告

主旨：擬廢止○○○【原農田水利設施名稱】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如民眾有建議事項，請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前（或本公告 60 日內）向本部農田水利署或本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提交意見書。

說明：

- 一、本件為辦理○○○【原農田水利設施名稱】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行政調查程序。
- 二、○○○【原農田水利設施名稱】經與○○○【地方水利主管機關】協商，將廢止農田水利設施範圍*³，且該設施不具公共排水使用需求。
- 三、待本部農田水利署廢止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後，擬廢止旨揭設施經本部農田水利署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許可（含本法 109 年 10 月 01 日施行前，依相關規定許可者）。
- 四、對本預告內容有相關意見者，請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前（或本公告 60 日內）向本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提交意見書*⁴。

*備註 3：附件 3-3、*備註 4：附件 3-4

附件 3-3、預告廢止公告附件 1

附件 1、預告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原農田水利設施坐落土地

應張貼原農田水利設施坐落土地、地籍圖套繪圖

附件 3-4、預告廢止公告附件 2

附件 2、農田水利設施範圍預告廢止意見書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預告廢止意見書

意見 陳述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設施名稱		
坐落土地 位置		
意見內容		
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填寫設施名稱) 仍具其他公共排水使用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具體事證		
實際現地 照片或其 他佐證證 明文件資 料	【建議提交，惟非屬必要】 	

註：本表格不敷使用者，得自行調整或另行檢附附件。

附件 4 公告預告廢止期滿彙整意見書而函陳農田水利署函【稿】

程序編號：A01-07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000.00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渠道名稱】(原農田水利設施)經預告期滿意見書及本處審查意見，謹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前於預告廢止公告期間，【應視結果挑選，不得複選】

收悉相關意見書合計 00 件（如附件一）。

未有收悉相關意見。

二、經本處審查，（請視結果挑選，不可複選）

旨揭設施其他使用功能需求認定仍有疑義，建請重新審查並辦理協商（相關事證如附件二）。

已無其他意見，建陳鈞署同意本案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

正本：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副本：處○○組（含附件）、○○組

附件 5 管理組簽呈例稿參考範例

程序編號：A01-08

(附件 5-1、管理組簽稿併陳並會辦財務/總務組例稿)

簽於 日期
管理組

敬會

財務組

主旨：有關本處轄內○○○地號土地，經審查確認無須留供農田水利事業使用，謹請鑒核。

說明：

- 一、本案○○○地號土地經查已無提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爰非屬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於○○○年○○月○○日現勘(或會勘)確認無農田水利功能及需求，檢附農田水利功能認定說明書及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A05、A05-01、A05-02)。
- 二、(如有需求簡要述敘本案緣由)

擬辦：如奉核可，

- 後續移由財務/總務組依農田水利法暨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辦理相關事宜。(屬作業基金土地)
- 發函(附件 5-2)通知申請人解除照舊使用管制並副知農田水利署備查。(屬私人或其他機關申請之案件)

敬陳

主任工程師

副處長

處長

職

謹簽

(各管理處得視個案情形酌予調整)

附件 5-2 通知解除照舊使用函文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 ○○○○-○○○○
傳真：(○○) ○○○○-○○○○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處轄內○○○地號土地經審查確認無須留供農田水利事業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年○○月○○日申請書辦理。
- 二、旨揭案件經審查已無提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非屬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於○○○年○○月○○日現勘(或會勘)後，確認該筆土地無農田水利功能及需求，非本署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農田水利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照舊使用/農田灌溉或排水之管理所需土地。

正本：○○○申請人(私人或其他土地管理機關)
副本：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本處

(各管理處得視個案情形酌予調整)

附件 6、現況有其他公共使用需求例稿

程序編號：A01-09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 ○○○○-○○○○
傳真：(○○) ○○○○-○○○○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處轄內○○○地號土地之農田水利功能認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處○○年○○月○○日會勘通知單辦理。
- 二、本案土地經○○年○○月○○日會勘確認現況已無農田水利功能，並由貴府/公所(使用機關)做為○○使用，依會勘結論由貴府/公所就現況進行維護管理，倘後續貴府/公所將旨揭土地納入區段徵收或土地開發計畫須取得土地所有權時，再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正本：○○○(申請人)
副本：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本處

(各管理處得視個案情形酌予調整)

參、《農田水利法》第 8 條農田水利設施變更作業指引

一、法規及其程序

表三 《農田水利法》第 8 條農田水利設施變更作業指引法規及其程序

農田水利法	<p>第 8 條</p> <p>任何人不得任意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但為提高土地運用效益、增進公共利益、供公共建設所需或周遭農田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變更或拆除，並負擔其費用【第 1 項】。前項申請人資格、申請程序、計畫書應記載內容、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p>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p>第 8 條〔申請資格〕</p> <p>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高土地運用效益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土地所有權人。 二、公共建設之興辦人。 三、周遭農田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 <p>第 10 條〔申請程序〕</p> <p>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其屬法人者，應檢附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不在此限。 二、計畫書。 三、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得免附。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p>第 11 條〔計畫書應記載事項〕</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計畫書之應記載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之目的、依據。 二、申請相關土地座落地點。 三、影響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者，其應變措施。 四、涉及工程者，其工程設計圖說。 五、涉及搭排者，其排放水量、水質檢測報告及切結書。 六、現場照片。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p>第 12 條〔補正程序〕</p> <p>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無法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p> <p>第 13 條〔不予許可要件〕</p> <p>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不具備第八條所定資格。 <p>【略】</p> <p>五、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p>

- 六、造成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成本增加，或有增加之虞。
- 七、妨礙灌溉制度、灌溉計畫、水源或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或有妨礙之虞。
- 八、未符合土地或建築管制法規。

第 14 條〔許可時間〕

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許可，其許可有效期間，依下列規定定之：

- 一、不得超過依第十條第三款規定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
- 二、申請兼作使用、銜接設施，或一般家戶或農舍申請搭排者，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年。
- 三、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引取，或前款以外之申請人申請搭排者，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第 15 條〔許可展延〕

申請展延前條有效期間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填具展延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現況說明書。
- 二、依第十條第三款規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準用第十二條至前條規定。

第 16 條〔《農田水利法》第 8 條動工要件〕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經許可者，其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始得動工：

- 一、涉及變更圳路者，應無償提供變更後圳路所需土地，並設定不動產役權或地上權登記予主管機關使用。
- 二、前款所需土地，其用地屬非都市土地且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向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為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之使用地類別；屬都市土地且不符合都市計畫法所定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應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為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之特定專用區。
- 三、繳交變更後圳路所需土地、工程設施、變更水路及其他衍生之費用。

第 17 條〔申請變更許可〕

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許可之內容變更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涉及施工、搭排或引取之時間、地點或水量、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者，應事先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準用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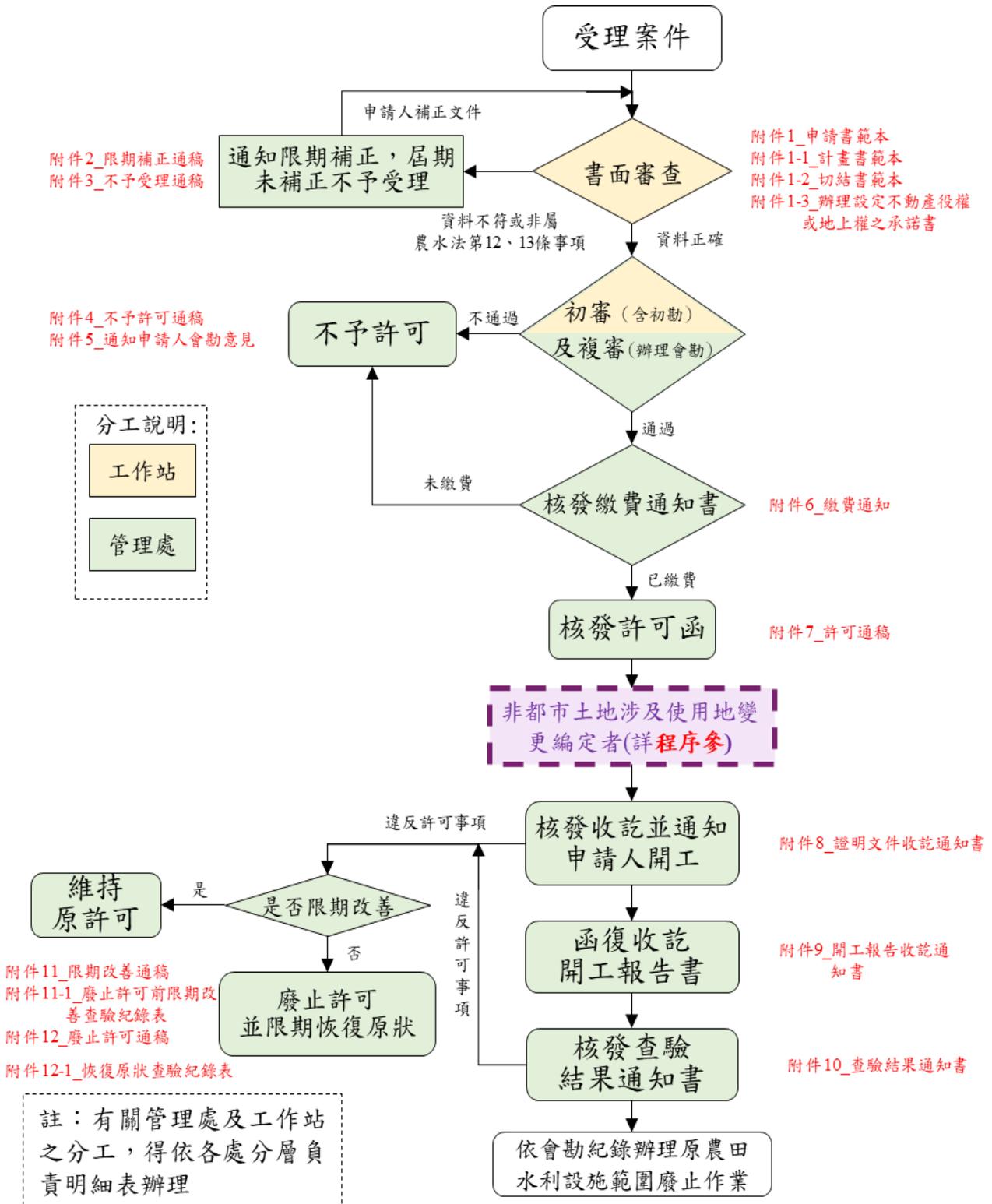
第 18 條〔廢止許可〕

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有第十三條所定情形。
- 二、未依第十六條或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未依許可計畫施工或無故停工。
- 四、搭排者排放超過許可之時間、地點或水量。
- 五、搭排者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一年內達二次以上。
- 六、一年內經主管機關二次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排放水質仍不符第二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p>七、搭排者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排放而未配合辦理。</p> <p>八、引取者引取超過許可之時間、地點或水量。</p> <p>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情形且情節輕微者，主管機關得先令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完全改善者，廢止其許可。</p> <p>依前二項規定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應併令申請人限期恢復原狀。</p>
農田水利法申請許可案件規費收費標準	<p>第 2 條</p> <p>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者，每案收取銜接設施使用規費新臺幣五千元。</p>
辦理頻率	經申請人申請辦理（受理《農田水利法》第 8 條第 1 項許可之內容作業流程指引）
分工	<p>管理處：辦理設施變更</p> <p>本署：依農水法辦理公告或檢具清冊移由其他使用單位負責管理維護</p>
參考公文範例	受理《農田水利法》第 8 條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作業流程〔程序編號：B〕
相關會議紀錄	
1.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農水管字第 1106035553 號函。	

程序貳、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作業流程〔程序編號：B〕



圖三 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作業流程圖

附件一、申請書範本〔程序編號：B01〕

申請變更農田水利設施申請書

申請編號		○○管理處	○○工作站
申請人○○○○為申請變更貴署○○管理處管理之農田水利設施，願意遵照相關規定辦理，茲填具申請書如下：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公司行號團體營業人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00鄰○○路街○段00巷00弄00號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00鄰○○路街○段00巷00弄00號樓		
擬變更農田水利設施名稱	渠道名稱：_____【請填寫使用渠道名稱】		
工程預定日期	開工 <u>000</u> 年 <u>00</u> 月 <u>00</u> 日；完工 <u>000</u> 年 <u>00</u> 月 <u>00</u> 日		
代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00鄰○○路街○段00巷00弄00號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00鄰○○路街○段00巷00弄00號樓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農田水利設施計畫書(含附錄1)【〔程序編號：B01-1〕】。		
備註	1.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及檢具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者，申請人或代理人均願負一切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2.申請範圍內土地如有糾紛者，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解決。 3.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外僑居留證；惟不包括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外國護照。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代理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 ○ ○ 年 ○ ○ 月 ○ ○ ○ 日			

申請變更農田水利設施計畫書

申請編號		○○管理處	○○工作站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 號)		代表人/負責人國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其他身分證明文 件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00鄰○○路街○段00巷00弄00號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00鄰○○路街○段00巷00弄00號樓		
代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00鄰○○路街○段00巷00弄00號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00鄰○○路街○段00巷00弄00號樓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提高土地運用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興辦公共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增進公共利益		
申請依據	「農田水利法」第8條第1項規定。		
原有農田水利設 施坐落地點	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		
擬變更之農田水 利設施坐落地點	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		
影響農田水利設 施管理維護及其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判斷無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水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請說明：_____。 有影響者請依勾選事項檢附相關應變措施之文件。		
中 華 民 國 ○ ○ ○ ○ ○ ○ 年 ○ ○ 月 ○ ○ ○ 日			

註：本表預留空格不敷使用者，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或得另自檢附附件。

應檢附文件		
一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得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申請者，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	位置圖面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舊農田水利設施三個月內之土地坐落地點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各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測量成果套繪圖（含申請範圍鄰近水路系統、水路流向、水路名稱、道路、地上物套繪、鄰近土地使用現況、圖例、測量日期及現況照片，並套繪於地籍圖）。
三	土地同意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人、所有權人或機關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正本。
四	工程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新水路工程設計圖（含平面圖、縱橫斷面圖及構造物圖、標明前後及現有水路之相對高程及銜接情形、水文分析、水理計算、施工說明）。
五	現場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之變更農田水利設施現場照片。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正本【〔程序編號：B01-2〕】。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設定不動產役權或地上權之承諾書【〔程序編號：B01-3〕】。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或影本（區外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1.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許可，其許可有效期間，依下列規定定之： (1) 不得超過申請時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 (2) 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2.應檢附文件至少各一式三份，如有需要得由各管理處視情況增減；未加註影本者須提供至少一份正本。如為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請以A4規格紙張影印，對齊裝訂左邊頁，並以標籤依序編碼，裝訂成冊。 3.各管理處得要求申請人檢附測量技師簽證，確保「現況測量成果套繪圖」無虞。 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各管理處得依據所需，增減檢附文件。 5.農地重劃區，依農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除有其他考量因素待研議外，其餘個案均須應檢附技師簽證。

變更農田水利設施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有關申請變更農田水利設施事宜，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同意切結條件如下：

- 一、立切結書人變更農田水利設施，如發生損害他人權益時，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處理。
- 二、立切結書人接到貴署准許施工通知後願依貴署規定辦理開工、完工等手續，施工中並願接受管理處指導。
- 三、變更後之新舊農田水利設施坐落土地，立切結書願依照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辦理。其有牽涉非都市土地變更為水利用地、都市土地變更為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之使用分區等有關辦理土地分割之一切工程費、稅捐手續費用等，立切結書願全部負擔。
- 四、辦理前開變更後，原農田水利設施坐落之土地，願依照「農田水利法」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在未經合法手續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前，絕不占用，否則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代理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一〔附錄（一）附表 2〕辦理設定不動產役權或地上權之承諾書
〔程序編號：B01-3〕

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以下簡稱立承諾書人）為申請變更農田水利設施之需要，下列所有土地標示願意無償提供貴署新設農田水利設施（含渠道工程維護管理用地）使用至拆除止，並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符合者應申請變更為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之使用地類別，且辦理不動產役權或地上權登記，絕無異議，空口無憑，特立本同意書為據。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

立承諾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代理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土地標示									
土地坐落		地號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提供水路使用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	
鄉鎮	地段				長度m	寬度m	面積 (公頃)	姓名	住址
備註		提供圳路使用面積以地政機關分割後為準							

附件二、限期補正通稿〔程序編號：B02〕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000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變更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填寫坐落土地地段地號】
案，請於期限內補正申請資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2條
規定及案續臺端000年00月00日變更農田水利設施申請書辦
理。

二、經查臺端送達申請資料尚有下列情形【請視個案情形選填下述內容，可複選】，
請於000年00月00日前完成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者，本署得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不予受理。

（一）○○○○○○○○漏未檢附【例如：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漏未檢附】。

（二）○○○漏未填列【例如：申請人姓名未填列】。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三、變更農田水利設施不予受理通稿〔程序編號：B03〕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000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變更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
填寫坐落土地地段地號】農田水利設施案，本署不予受理，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000年00月00日變更農田水利設施申請書辦理。
- 二、臺端即處分相對人：○○○君，法定代理人：○○○君，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00號。

三、事實及理由：

（一）臺端上揭000年00月00日申請書，有下列情形：

【請視個案情形選填下述內容，可複選】

- 應填列○○○，惟漏未填列。
- 應檢附○○○，惟漏未檢附。

（二）屬於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請視個案情形選填下述內容，擇一】

- 依規定不得補正者（「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2條規定）。
- 其有得補正者，前經本署000年00月00日○○○○字第
0000000000號函通知，限期應於000年00月00日前完
成補正，惟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本辦法
第12條規定）。

四、法令依據：

(一) 本辦法第10條「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其屬法人者，應檢附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不在此限。二、計畫書。三、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得免附。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規定。

(二) 本辦法第12條「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無法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五、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農業部提起訴願。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四、變更農田水利設施不予許可通稿〔程序編號：B04〕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000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變更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
【○○○○○填寫坐落土地地段地號】案，本署不予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000年00月00日變更農田水利設施申請書辦理。
- 二、臺端即處分相對人：○○○君，法定代理人：○○○君，地址：○○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0000號。
- 三、事實及理由：
 - （一）臺端000年00月00日變更農田水利設施申請，屬本署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規定許可事項。
 - （二）經查其因○○○【請詳述事實，以及符合下述理由；…】，致有下列情形，應不予許可【請視個案情形選填下述內容，可複選】：
 - 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不具備「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8條所定資格（本辦法第13條第1款規定）。
 - 申請兼作使用，非屬本辦法第9條所定項目（本辦法第13條第2款規定）。
 - 申請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以下簡稱銜接設施），或申請許可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非農田

排水（以下簡稱搭排）者，有危害人體健康、農業產業或生物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本辦法第13條第3款規定）。

- 排放之水質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或有影響灌溉水質之虞（本辦法第13條第4款規定）。
- 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本辦法第13條第5款規定）。
- 造成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成本增加，或有增加之虞（本辦法第13條第6款規定）。
- 妨礙灌溉制度、灌溉計畫、水源或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或有妨礙之虞（本辦法第13條第7款規定）。
- 未符合土地或建築管制法規（本辦法第13條第8款規定）。

四、法令依據：

（一）本法第8條「任何人不得任意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但為提高土地運用效益、增進公共利益、供公共建設所需或周遭農田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變更或拆除，並負擔其費用。」規定。

（二）本辦法第13條本文及第○款「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規定。

五、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農業部提起訴願。

正本：○○○君

副本：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五、通知申請人會勘意見通稿〔程序編號：B05〕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000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變更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填寫坐落土地地段地號】案，經○○○○【填寫水利主管機關】確認尚有水利（或其他）功能需求，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000年00月00日變更農田水利設施申請書辦理。
- 二、本署○○管理處偕同○○○○【填寫水利主管機關】000年00月00日前去○○○○【渠道名稱】會勘，經確認該設施尚具水利（或其他）功能需求。
- 三、如臺端考量實際需求而擬變更前開原先申請內容或範圍者，請依相關規定且得於本件申請程序再行表示意見。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六、繳費通知函【稿】〔程序編號：B06〕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000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變更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填寫坐落土地地段地號】案，請於000年00月00日前完成規費繳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000年00月00日變更農田水利設施申請書辦理。
- 二、旨揭申請案應繳納使用規費新臺幣000,000元整，請於000年00月00日前完成繳費。其有屆期未繳者，本署得不予受理本案申請。
- 三、本函僅係通知繳費而非為許可函。
- 四、檢附規費繳費通知單1份。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七、變更農田水利設施許可通稿〔程序編號：B07〕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000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變更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填寫坐落土地地段地號】案，本署原則同意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000年00月00日變更農田水利設施申請書辦理。

二、臺端即處分相對人：○○○君，法定代理人：○○○君，地址：○○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0000號。

三、事實及理由：

（一）臺端000年00月00日提出變更農田水利設施申請書，屬本署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許可事項，爰予以許可自0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00日止【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二）依案附臺端申請書及計畫書摘要如下：

1. 原農田水利設施土地坐落地段號：○○○○○○○○○○。

2. 擬變更農田水利設施坐落地段號：○○○○○○○。

3. 施工項目及內容：○○○○。

四、法令依據：

（一）本法第8條「任何人不得任意變更或拆除農田

水利設施。但為提高土地運用效益、增進公共利益、供公共建設所需或周遭農田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二)「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4條「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許可……三、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規定。

五、旨揭工程未完成本辦法第16條所定事項，並提交管理處審查完畢前，不得動工：

- (一)無償提供變更後圳路所需土地，並設定不動產役權或地上權登記予主管機關使用(本辦法第16條第1款規定)。
- (二)前款所需土地，其用地屬非都市土地且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向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為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之使用地類別；屬都市土地且不符合都市計畫法所定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應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為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之特定專用區。(本辦法第16條第2款規定)。
- (三)繳交變更後圳路所需土地、工程設施、變更水路及其他衍生之費用(本辦法第16條第3款規定)。

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廢止許可：

- (一)未有繳交本辦法第16條所定事項文件，並提交管理處審查完畢前，擅自動工(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第17條本文規定)。
- (二)未於開工前向○○工作站/管理處提交開工報告書或未依許可事項施工(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第17條本文規定)。
- (三)未於完工後向○○工作站/管理處提交完工報告書，或經管理處查驗不通過，且未於00日內完

成限期改善（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第17條本文規定）。

（四）未依申請書及計畫書等同意事項及其內容使用（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第17條本文規定）。

（五）發生本辦法第13條不予許可及第18條廢止許可事項，或屬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情節輕微，經本署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完成（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第17條本文規定）。

（六）申請人因不可歸責致使未能使用且經查證屬實（本辦法第18條第2項後段規定）。

七、臺端如申請展延前述有效期間者，應於期間屆滿前2個月至6個月內申請。取得許可而嗣後內容有所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1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署申請變更（本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八、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農業部提起訴願。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八、《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6 條所定事項證明文件收訖通知書〔程序編號：B08〕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000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提交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填寫坐落土地地段地號】案「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6條所定事項證明文件，本署業已收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0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續辦。
- 二、臺端000年00月00日提交旨揭規定各款規定事項證明文件，本署業已收訖，請於開工前00日內向本署○○管理處○○工作站提交開工報告書。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九、變更農田水利設施開工報告收訖通知書〔程序編號：B09〕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000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提交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填寫坐落土地
地段地號】案開工報告書，本署業已收訖，請依許可事項切實施
工，請查照。

說明：

- 一、案續本署0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辦理。
- 二、臺端000年00月00日向本署○○管理處○○工作站提出之開工報
告書，本署業已收訖，請依許可事項切實執行施工作業。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十、變更農田水利設施查驗結果通知函〔程序編號：B10〕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000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變更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填寫坐落土地地段地號】案，經本署○○管理處查驗通過，得予同意通水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案續本署0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辦理。
- 二、臺端000年00月00日提交之完工報告，經本署○○管理處查驗通過，得依前揭○○○○函辦理變更農田水利設施。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十一、變更農田水利設施限期改善函稿〔程序編號：B11〕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000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變更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填寫坐落土地地段地號】案，臺端應於000年00月00日前○○○○【具體措施，例如：提送合格工程圖說等】完成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前揭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案續本署0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本署○○管理處（○○工作站）○○○○紀錄表（或稽查表）辦理。
- 二、臺端即處分相對人：○○○君，法定代理人：○○○君，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段○○○號。
- 三、事實及理由：
 - （一）臺端000年00月00日申請變更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本署000年00月00日第0000000000號函同意許可臺端自000年00月00日起至000年00月00日止，變更○○○○【渠道名稱】。
 - （二）案經本署○○管理處000年00月00日派員實地勘查，發現臺端變更○○○○【渠道名稱】，實有○○○○等情形，已達下列情形，並有○○紀錄表參照，臺端應於○○○年○○月○○日前○○○○【具體作為或措施，例如：提交合格水質檢驗報告等】並完成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前揭許可【請視個案情形選填下述內容，可複選】。

- 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不具備第八條所定資格（「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1款情形）。
- 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5款情形）。
- 造成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成本增加，或有增加之虞（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6款情形）。
- 妨礙灌溉制度、灌溉計畫、水源或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或有妨礙之虞（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7款情形）。
- 未符合土地或建築管制法規（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8款情形）。
- 未依本辦法第16條或第17條第1項規定辦理（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情形）。
- 未依許可計畫施工或無故停工（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情形）。

四、法令依據：

- （一）「農田水利法」第8條「任何人不得任意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但為提高土地運用效益、增進公共利益、供公共建設所需或周遭農田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變更或拆除，並負擔其費用。」規定。
- （二）本辦法第13條本文及第○款「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規定。
- （三）本辦法第18條「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一、有第十三條所定情形。二、未依第十六條或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三、未依許可計畫施工或無故停工。四、搭排者排放超過許可之時間、地點或水量。五、搭排者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一年內達二次以上。.....七、搭排者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排放而未配合辦理。八、引取者引取

超過許可之時間、地點或水量。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情形且情節輕微者，主管機關得先令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完全改善者，廢止其許可。」規定。

- (四) 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農業部提起訴願。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十一〔附錄(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廢止許可前限期改善查驗紀錄表

【範本】〔程序編號：B11-0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廢止許可前限期改善查驗紀錄表

執行單位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		
適用法規規範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		
查驗時間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週○】上午或下午00時00分		
查驗地點			
會勘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查驗現況及其證明	<p>【相關照片、錄影或書面資料】</p> <p>【檢附相關書面及照片紀錄】</p> <p>(一) 臺端000年00月00日於○○渠道所為事項目前恢復原狀情形為何？</p> <p>(二) 以上所說是否屬實？有何補充？</p> <p>(三) 執行人員對於回恢復原狀認定</p> <p>(四) 其他相關事項</p>		
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陳述意見人簽名或陳述意見	<p>前開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執行人員執行查核時，並無不法行為及造成任何財產損失。</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陳述意見【陳述人自行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input type="checkbox"/>陳述意見人不願陳述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陳述意見人陳述意見而不願簽名蓋章</p> <p>陳述意見人： 【簽名蓋章】</p>		

查驗照片

拍攝時間：000年00月00日○午或夜間00時00分，拍攝地點：

查驗照片

拍攝時間：000年00月00日○午或夜間00時00分，拍攝地點：

備註或其他說明：

註：

- 1.本表預留空格不敷使用者，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或得另自檢附附件。
- 2.相片應包含內容：近照（未完全改善之使用物或已改善完成之畫面）、遠景（包含應完成改善物或改善完成位置、渠道、建物等）、查驗實景（行為人、其他會勘人員等）。

附件十二、變更農田水利設施廢止許可通稿〔程序編號：B12〕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000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變更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填寫坐落土地地段地號】案，本署自000年00月00日起廢止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案續本署000年00月00日第0000000000號函辦理。

二、臺端即處分相對人：○○○君，法定代理人：○○○君，地址：○○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0000號。

三、事實及理由：

（一）本署000年00月00日○○○○字第○○○○○號函同意許可臺端變更農田水利設施。

（二）案經本署○○管理處000年00月00日派員實地勘查，發現臺端變更農田水利設施，實有○○○○等情形【請視個案情形選填下述內容，可複選】：

申請變更農田水利設施，不具備「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8條所定資格（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1款情形）。

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5款情形）

造成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成本增加，或有增加之虞（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6款情形）。

- 妨礙灌溉制度、灌溉計畫、水源或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或有妨礙之虞（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7款情形）。
- 未符合土地或建築管制法規（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8款情形）。
- 未依本辦法第16條或第17條第1項規定辦理（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情形）。
- 未依許可計畫施工或無故停工（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情形）。
- 有本署0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說明六所定得廢止許可情形：○○○○。

四、法令依據：

- （一）「農田水利法」第8條「任何人不得任意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但為提高土地運用效益、增進公共利益、供公共建設所需或周遭農田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變更或拆除，並負擔其費用。」規定。
- （二）本辦法第13條本文及第○款「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規定。
- （三）本辦法第18條「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規定。

五、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農業部提起訴願。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十二〔附錄（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廢止許可後恢復原狀查驗紀錄表

【範本】〔程序編號：B12-0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廢止許可後恢復原狀查驗紀錄表

案號			
執行單位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		
適用法規規範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		
查驗時間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週○】上午或下午00時00分		
查驗地點			
會勘單位及人員 (如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查驗現況 及其證明	檢附相關書面資料及照片紀錄 【相關照片、錄影或書面資料】 【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就現況進行認定】		
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陳述意見人簽名 或陳述意見	前開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執行人員執行查核時，並無不法行為及造成任何財產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陳述意見【陳述人自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陳述意見人不願陳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陳述意見人陳述意見而不願簽名蓋章 陳述意見人： 【簽名蓋章】		
作成紀錄人員 【簽名】			

查驗照片

拍攝時間：000年00月00日○午或夜間00時00分許，拍攝地點：

備註或其他說明：

查驗照片

拍攝時間：000年00月00日○午或夜間00時00分許，拍攝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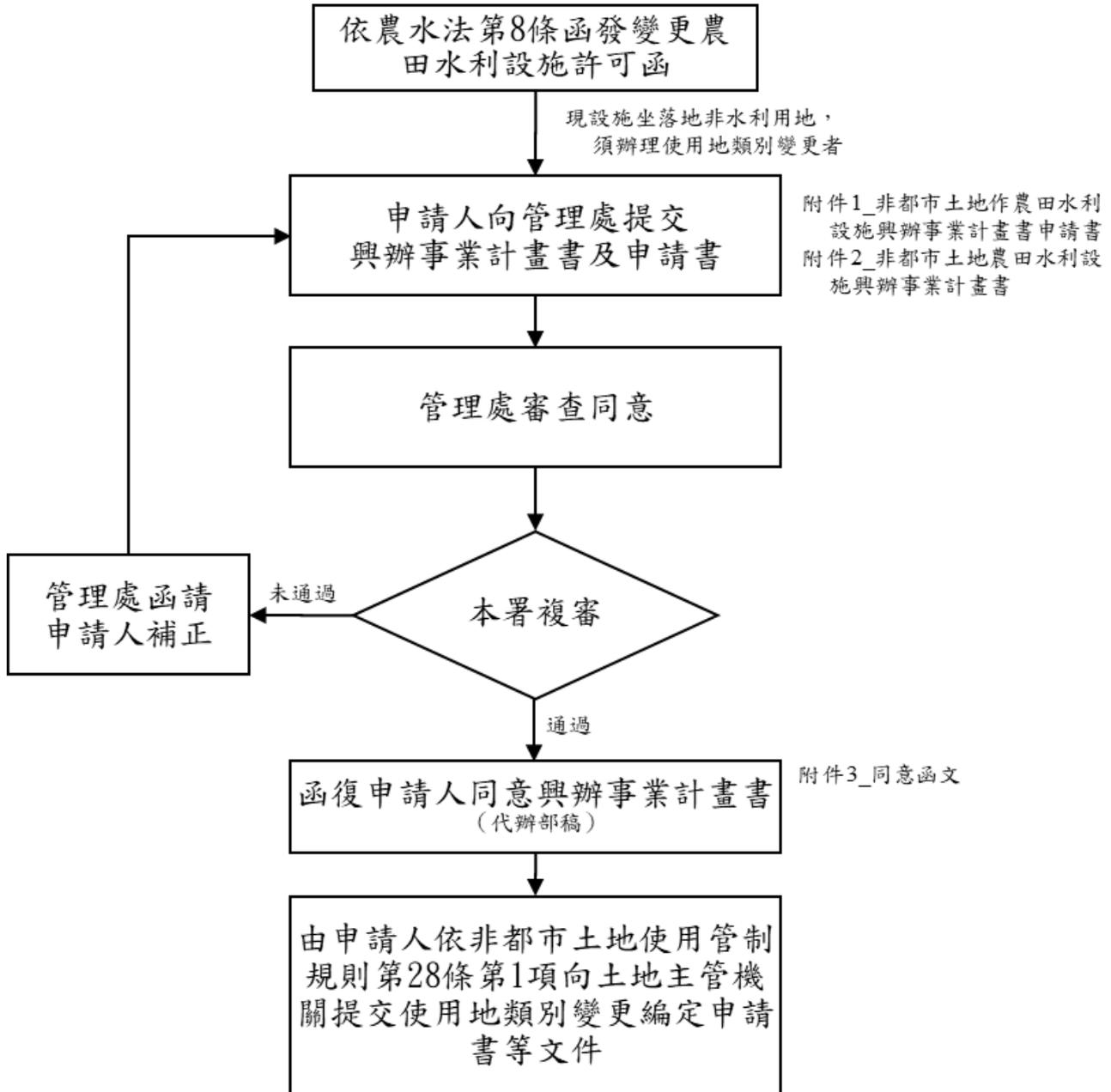
備註或其他說明：

附註：

- 1.本表預留空格不敷使用者，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或得另自檢附附件。
- 2.相片應包含(1)近照(尚未完全改善使用物或業已改善完成等畫面)、(2)遠景(包含應完成改善物或改善完成情況相對位置、渠道或建物等)及(3)查驗實景(包含行為人、利害關係人及其他會勘人員等)等。

程序參、《農田水利法》第 8 條變更農田水利設施牽涉非都市土地使

用地類別變更編定作業流程〔程序編號：C〕



圖四 《農田水利法》第 8 條變更農田水利設施牽涉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變更編定作業流程圖

附件一、非都市土地作農田水利設施興辦事業計畫書申請書〔程序編號：C01〕

非都市土地作農田水利設施興辦事業計畫書申請書

申請人（或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行號法人團體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公司行號法人團體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住家或辦公室】 行動電話：													
代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住家或辦公室】 行動電話：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興辦事業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二、依內政部「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4點附錄一（二）規定，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有關機關（單位）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四、土地登記簿（第一類）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最近3個月內，惟其能以電腦處理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五、申請變更編定土地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4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六、原有農田水利設施與變更農田水利設施（新設）關係位置圖、計畫位置圖及計畫範圍套匯地籍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七、其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證明文件。												
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原使用地	原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使用類別	面積	申請變更使用目的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同意農田水利設施興辦事業計畫。 此致 農業部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 ○ ○ 年 ○ ○ 月 ○ ○ ○ 日													

附件二、非都市土地農田水利設施興辦事業計畫書【範本】〔程序編號：C02〕

非都市土地農田水利設施興辦事業計畫書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其有依「農田水利法」第8條規定申請變更農田水利設施當時且於興辦事業計畫併同提出者，則免再提基本資料。】

二、計畫目的

三、變更農田水利設施使用土地清冊

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所有權人		

四、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其為自有土地或農田水利署管理土地者，免提同意書；至於非土地所有權人者，自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五、申請變更農田水利設施土地計畫表

	地號	所有權人	變更（新設）長度（公尺）	變更（新設）寬度（公尺）	變更（新設）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原有農田水利設施						
變更農田水利設施						

六、計畫位置圖

七、計畫範圍套匯地籍平面圖

八、土地登記簿（第一類）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九、原有農田水利設施與變更農田水利設施（新設）關係位置圖

十、變更農田水利設施（新設）工程設計圖說暨技師簽證

十一、其他【請洽各管理處確認有否需要】

（一）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相關單位【附件二〔附錄（一）〕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有關機關（單位）表〔程序編號：C02-1〕】。

（二）相關證明文件：依據「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附錄一（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相關機關（單位）辦理。

附件二〔附錄（一）〕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有關機關（單位）表

〔程序編號：C02-01〕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相關機關（單位）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一) 災害敏感	1.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2.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3.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4.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5.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二) 生態敏感	6.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7.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8.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9.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10.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11.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12.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三) 文化景觀 敏感	13.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14.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15.是否位屬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16.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17.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18.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19.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四) 資源利用 敏感	20.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21.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水利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22.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23.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24.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25.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教育部 林業試驗林地：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或各實驗林管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26.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27.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農業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28.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一) 災害敏感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2.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3.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4.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5.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6.是否位屬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7.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	農業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8.是否位屬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區域計畫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二) 生態敏感	9.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10.是否位屬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11.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或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三) 文化景觀敏感	12.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13.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14.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15.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16.是否位屬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17.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18.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四) 資源利用 敏感	19.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水利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20.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臺灣自來水公司、本署嘉南或苗栗管理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21.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22.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礦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23.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24.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農業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五) 其他	25.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26.是否位屬電信法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27.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28.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29.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核能委員會或新北市、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餘直轄市、縣(市)免查核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30.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31.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32.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33.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設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34.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制內容：	
備註	<p>1.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申請人得以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主管「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網站【http://60.248.163.236/SEPortal/Web_Anno】查詢結果證明之。</p> <p>2.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或應查詢範圍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應洽詢單位，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主管「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網站【http://60.248.163.236/SEPortal/Web_Anno】公開資訊為準。</p>				

附件三、農業部同意興辦事業計畫函【稿】〔程序編號：C03〕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函【稿】

地址：○○市○○路000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案，依本部農田水利署
○○管理處按農田水利法第8條規定審查結果，本部同意辦理，
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農田水利署案陳該署○○管理處○○○年○○月○○日
○○字第○○號函辦理。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本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工作站

肆、《農田水利法》第 12 條兼作使用作業指引

一、法規及其程序

表四 《農田水利法》第 12 條兼作使用作業指引法規及其程序

法規及其程序	
農 田 水 利 法	<p>第 12 條 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前項之兼作使用項目、申請程序、計畫書應記載內容、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農 田 灌 溉 排 水 管 理 辦 法	<p>第 9 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以下簡稱兼作使用）之項目如下： 一、架設橋涵。 二、建築通路跨越。 三、埋設設施。 四、架空纜（管）線。 五、搭配水。 六、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事項。</p> <p>第 10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其屬法人者，應檢附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不在此限。 二、計畫書。 三、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得免附。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第 11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計畫書之應記載內容如下： 一、申請之目的、依據。 二、申請相關土地座落地點。 三、影響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者，其應變措施。 四、涉及工程者，其工程設計圖說。 五、涉及搭排者，其排放水量、水質檢測報告及切結書。 六、現場照片。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第 12 條 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無法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p> <p>第 13 條 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p>

- 一、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不具備第八條所定資格。
- 二、申請兼作使用，非屬第九條所定項目。
- 三、申請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以下簡稱銜接設施），或申請許可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非農田排水（以下簡稱搭排）者，有危害人體健康、農業產業或生物安全或有危害之虞。
- 四、排放之水質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或有影響灌溉水質之虞。
- 五、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
- 六、造成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成本增加，或有增加之虞。
- 七、妨礙灌溉制度、灌溉計畫、水源或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或有妨礙之虞。
- 八、未符合土地或建築管制法規。

第 14 條

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許可，其許可有效期間，依下列規定定之：

- 一、不得超過依第十條第三款規定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
- 二、申請兼作使用、銜接設施，或一般家戶或農舍申請搭排者，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年。
- 三、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引取，或前款以外之申請人申請搭排者，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第 15 條

申請展延前條有效期間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填具展延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現況說明書。
- 二、依第十條第三款規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準用第十二條至前條規定。

第 17 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許可之內容變更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涉及施工、搭排或引取之時間、地點或水量、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者，應事先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準用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

第 18 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有第十三條所定情形。
- 二、【略】。
- 三、未依許可計畫施工或無故停工。
- 四、【略】。
- 五、【略】。
- 六、【略】。
- 七、【略】。
- 八、【略】。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情形且情節輕微者，主管機關得先令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完全改善者，廢止其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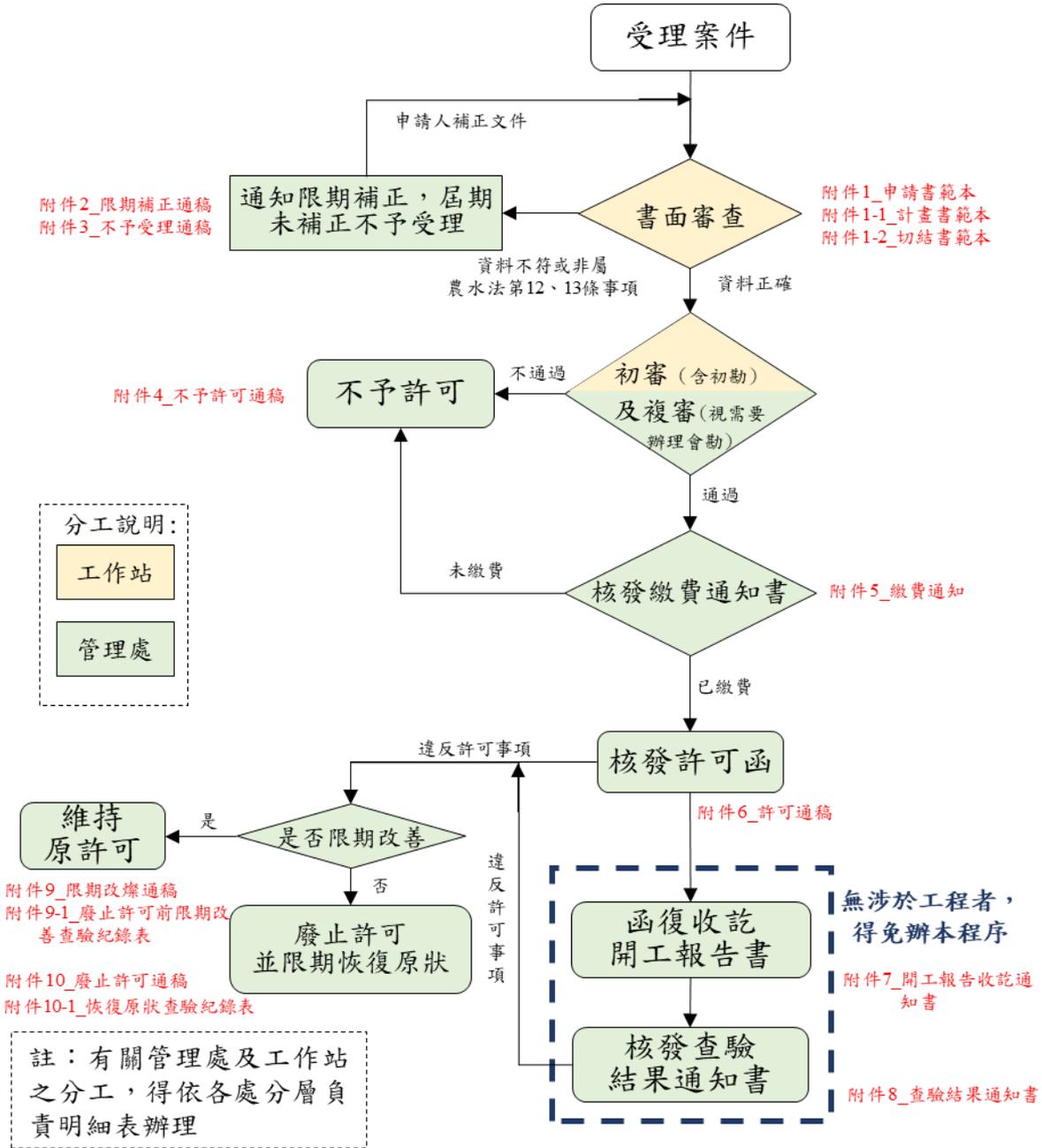
依前二項規定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應併令申請人限期恢復原狀。

其 他 法 規 命 令	農田水利申請許可案件規費收費標準		
	1. 兼作使用		
	農田水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兼作使用之使用規費繳納		說明
	繳納項目	繳納基準	依使用面積計算繳納使用規費。
一、架設橋涵。 二、建築通路跨越。 三、埋設設施。 四、架空纜(管)線。 五、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事項。	(一)繳納基數:使用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許可有效期間。 (二)使用面積:依本法第十二條許可面積核計之。但其面積寬度未達十公分者,以十公分核計之。 (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許可土地公告現值: 1.其有坐落二筆以上土地者,以坐落土地公告現值平均值核計。 2.其未有土地公告現值編定者,應依毗鄰地當期公告土地平均現值計算。 3.其屬臺北市轄區且為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應依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繳納。 (四)許可有效期間,按許可年限核計之;其未滿一年者,以許可使用日數占全年日數比例核計之。		
2. 搭配水收費基準			
農田水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兼作使用之使用規費繳納		說明	
繳納項目	繳納基準	依使用渠道性質及使用長度計算使用規費。	
搭配水	(一)搭配水繳納係數:零點二五(新臺幣元/立方公尺)係代表進行每一單位體積搭配水配水量之輸、通水所需渠道通洪容量使用成本。 (二)繳納基數=渠道性質基數×渠道長度基數: 1.渠道性質基數:以六點零零計收。 2.渠道長度基數:使用渠道長度未達五公里者,應以一點零零核計之。五公里以上者應以二點零零核計之。 (三)年最大搭配水量=日最大搭配流量(立方公尺/秒)×日搭配時間(秒)×年搭配日數(日)。年搭配水量不足一千立方公尺者,應以一千立方公尺核計。		

		<p>(四)每案繳納基準：搭配水繳納係數（新臺幣：元／立方公尺）×繳納基數×年最大搭配水量（立方公尺）×許可有效期間。但許可案件如於本法實施前已訂定契約，且較本基準低者，依原契約基準收費，除經雙方同意者始得調整。</p> <p>(五)許可有效期間，按許可年限核計之；其未滿一年者，以許可使用日數占全年日數比例核計之。</p>	
5.第十六條引取灌溉用水之使用規費			
<p align="center">農田水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使用規費繳納</p>			說明
	繳納項目	繳納基準	依其使用水量繳納使用規費。
	許可引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	<p>(一)計算基數為每公頃新臺幣七千五百元÷各管理處前一年每公頃平均年計實際用水量（立方公尺）×使用水量（立方公尺）×許可有效期間。</p> <p>(二)許可有效期間，按許可年限核計之；其未滿一年者，以許可使用日數占全年日數比例核計之。</p>	
辦理頻率	依申請個案辦理（受理《農田水利法》第12條第1項許可之內容作業流程指引〔程序編號：D〕）		
分工	管理處：由管理處代辦署稿許可 本署：無		
其他參考作業準則	《農田水利法》第8條變更農田水利設施所涉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變更編定作業流程（如附錄二）		
參考公文範例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作業流程指引（如附錄五）		
<p align="center">相關會議紀錄</p>			
<p>1.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農水管字第1096035399號函。</p> <p>2.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農水管字第1106035704號函。</p>			

程序肆、農田水利設施受理兼作其他使用作業流程（《農田水利法》）

第 12 條) 指引〔程序編號：D〕



圖五 農田水利設施受理兼作其他使用及銜接作業流程圖

附件一、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範本】〔程序編號：D01〕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

申請編號 〔由管理處填寫〕		○○管理處	○○工作站
申請人_____為使用貴署○○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不影響該系統農田灌溉排水功能，填具申請事項如下：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法人代表人/ 負責人姓名 ²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營業人統編號) ²		法人代表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²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00鄰○○路街○段00巷00弄00號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00鄰○○路街○段00巷00弄00號樓		
代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00鄰○○路街○段00巷00弄00號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00鄰○○路街○段00巷00弄00號樓		
擬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名稱	渠道名稱：_____【請填寫使用渠道名稱】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包含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含【附件一〔附錄(一)〕〔程序編號：D01-1〕】)。		
備註	1.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及檢具附件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其他善意第三人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關及公法人者，得免填代表人及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惟仍應填具統一編號及委託書。 3.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外僑居留證；不包括駕駛執照、健保卡或護照。 4.有關應依「農田水利法」第13條第1項辦理銜接許可者，應包含收納地表逕流或配合政府逕流分擔之非廢污水銜接等部分。 5.申請人如為多數人者，請檢附申請人清冊，並得委託其中1人為代表，辦理申請事宜，如後續申請人有變更情形，請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7條辦理變更申請。 6.本表預留空格不敷使用者，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或得另自檢附附件。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代理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一〔附錄(一)〕計畫書【範本】〔程序編號：D01-1〕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

表單編號	【管理處填具】	○○管理處	○○工作站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法人代表人/負責人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00鄰○○路街○段00巷00弄00號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00鄰○○路街○段00巷00弄00號樓		
代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00鄰○○路街○段00巷00弄00號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00鄰○○路街○段00巷00弄00號樓		
申請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架設橋涵(<input type="checkbox"/> 屬農機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農機通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架空纜(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搭配水；搭配水量_____立方公尺/日(CMD)。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事項(請說明且檢附 相關文件_____。)		
申請使用範圍設施 坐落地點	○○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		
使用面積 ²	平方公尺		
搭配水量 ²	m ³ /s		
申請使用期間	自000年00月000日起至000年00月000日止		
工程預定日期 ³	開工000年00月00日；完工000年00月00日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影響農田水利 設施管理維護 及其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設施毀損時，配合管理處指揮完成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設施通水阻塞及不符水質標準情形，配合管理處指揮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或檢附相關文件：_____		
備註	1.如多人共同申請，請檢附申請人清冊，並委託1人為代表辦理申請事宜。申請人有 變更情形者，應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7條辦理。 2.屬申請兼作搭配水者，應填具搭配水量而得免填使用面積；其餘申請項目者，應填 具使用面積而得免填搭配水量。 3.未涉及工程者，免填工程預定日期。		

應檢附文件		
次序	項目	內容
一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等，應敘明法定全稱及統一編號，毋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	位置圖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相關土地坐落地點土地登記簿（第一類）謄本（包含設施用地及相關土地）及相關土地地籍圖謄本（比例尺1/1000~1/1200，標註申請使用土地標示及其使用範圍，或銜接點座標）正本__份及影本__份。（前項謄本應以登記機關核發日起3個月內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__份及影本__份（非都市計畫範圍者，免附）。
三	工程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設計圖說（工程施工平面配置圖及斷面圖）__份（未涉工程者，得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師簽證書（視安全性及相關需求，得要求檢附）__份。
四	現場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照片__份。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正本__份【附件一〔附錄（一）〕（程序編號：D01-2）】。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超過渠道設計輸水容量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內土地之地段號清冊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	1.申請人為法人團體者，應繳交法人團體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外國人則得繳交以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2.以法人或商號名義申請者，倘公司印與登記表不同，應檢附公司專用章授權書。 3.應檢附證明文件至少各一式3份，倘有需要得由各管理處視情況辦理，惟每式不得低於1份。如為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請以A4規格紙張影印，A3規格紙張為例外，對齊裝訂左邊頁，並以標籤依序編碼，裝訂成冊。切結書2個頁面以上者，申請人及保證人應蓋用騎縫章。 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各管理處得依據所需增減檢附文件。 5.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許可，其許可有效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1）不得超過申請時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 （2）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20年。 6.本表預留空格不敷使用者，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或得另自檢附附件。	

- 註：1.不超過渠道設計輸水容量證明文件，得由本署各管理處視個案事實所需增減，並可要求檢附相關技師簽證。相關技師包括有水利技師、土木技師及水土保持技師等。
2.各土地地段地號，均應逐筆分別列明並列有面積，亦得列冊另行檢附。
3.「農田水利法」主管機關係指農業部，業已授權執行機關即本署受理兼作農田水利設施申請。

附件一〔附錄（一）附表1〕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範本】〔程序

編號：D01-2〕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土地坐落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_____段
_____地號，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同意切結條件如下：

- 一、貴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如發生妨害他人權益者，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處理與貴署無關。
- 二、使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如下：（一）渠道名稱：○○○○○○○（二）渠道座落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 三、前開設施有轉讓其他第三人使用之必要者，應同意先徵得貴署許可並另立切結書繼續履行，否則貴署得廢止許可。
- 四、立切結書人為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鄰接土地所有人（含共有人）有將土地所有權（含共有持分）轉讓予其他第三人，或將土地出借或出租予其他第三人，或將土地設定物權或擔保權利於其他第三人時，即發生第三人對於毗鄰土地取得使用權利之一切情形，除有其他規定外，立切結書人同意貴署，得單方片面廢止前開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關係，並依據農田水利申請許可案件規費收費標準，按未使用日數比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規費。
- 五、立切結書人為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鄰接土地之使用權人（含一切因債權或物權關係取得鄰接土地使用權、單純取得鄰接土地所有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有喪失對於鄰接土地使用權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表示不同意立切結書人繼續使用鄰接土地等情形者，除有其他規定外，立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必要時，得單方廢止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關係，並依據農田水利申請許可案件規費收費標準，按未使用日數比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規費。
- 六、除有其他規定外，立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審酌已使用之兼作其他使用，因嗣後所發生之新事實，於必要時，貴署自得單方片面廢止前開使用關係，並依據農田水利申請許可案件規費收費標準，按未使用日數比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規費。
- 七、前開設施完成而嗣後發現破損情事者，立切結書人同意於不妨害輸排水範圍內即時修復，貴署認有事實上需要者，得通知立切結書人限期改善或拆除，立切結書人將不提出任何異議或主張。
- 八、施設之設施物工程結構安全，由立切結書人負責並負防護責任，其有影響灌溉排水或公共安全之虞者，經貴署通知，立切結書人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時，貴署得不經催告，代行改善或拆除，立切結書人願向貴署償還代行改善或拆

除之費用。

- 九、架設橋涵肇致廢棄物有阻塞圳路輸水之虞者，立切結書人應負責清除，否則其發生災害者，其責任由立切結書人負責。
- 十、申請使用之土地，將來貴署有為財產處分者，**立切結書人無條件放棄使用權及相關改良物相關物權，任由貴署處理**，並依據第四點使用規費切結事項辦理。
- 十一、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土地，嗣後有課徵相關稅捐者，由立切結書人（或機關）負責繳納。其不繳納者，同意任由貴署處理。
- 十二、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屬於農業機械通行者，同意日後不得作為申請建築建造使用。
- 十三、申請之既設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而嗣後有發生崩塌或有其他危險事故者，其責任皆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與貴署無關。
- 十四、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物，由各所有權人進行維護管理，其有遭第三人占用情事者，其責任亦應由第三人負責而與貴署無關。
- 十五、**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涉及非農田水利署轄管土地者，其土地同意書，應由當事人自行檢具。**
- 十六、**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為架設橋涵者，不得圍設障礙物阻礙通行，亦不得於橋涵上放置物品影響灌溉管理作業。**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代理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二、限期補正函【稿】〔程序編號：D02〕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000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兼作○○○○
【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9條各款規定要件填寫】使用案，請於期限內補正後
開資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000年00月00日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辦理。
- 二、經查送達申請資料尚有下列情形【得視個案情形選填下述內容且得複選】，請於000年00月00日前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署得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不予受理。
 - (一) ○○○○○○○○漏未檢附。【例如：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漏未檢附】
 - (二) ○○○欄位漏未填列。【例如：申請人姓名未有填列】
 - (三) 未依繳費通知單繳納相關費用。【擬於相關收費標準明訂而於相關法規命令尚未生效施行前，不得列本點】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三、不予受理函【稿】〔程序編號：D03〕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000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兼作○○○○○【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9條各款規定要件分別填寫】使用案，本署不予受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000年00月00日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及案續本署0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辦理。

二、事實及理由：

(一) 臺端000年00月00日申請書，有下列情形：【得勾選且得複選】

- 應填列○○○，惟漏未填列。
- 應檢附○○○，惟漏未檢附。
- 其他，請敘明：○○○○○○○○○。

(二) 屬於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得勾選且不得複選】

- 無法補正之情形。
- 得補正之情形，經本署前開函通知限期應於000年00月00日前完成補正，惟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三、法令依據：

- (一)「農田水利法」第12條「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規定。
- (二)「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0條「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其屬法人者，應檢附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不在此限。二、計畫書。三、土地使用規定：用同意證明文件。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得免附。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規定。

(三) 本辦法第12條「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無法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規定。

四、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等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農業部提起訴願。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四、不予許可函【稿】〔程序編號：D04〕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000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臺端申請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兼作○○○○○

【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9條各款規定要件分別填寫】使用案，本署不予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000年00月00日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辦理。

二、臺端即處分相對人：○○○君，法定代理人：○○○君，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段○○號。

三、事實及理由：

（一）臺端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使用，核屬本署依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9條第○款規定許可事項。

（二）經查其因○○○○○【應詳述事實及符合下列情形理由；例如：其經審查系爭農田水利設施僅能承受重量800kgw/m²，惟相對使用農業機械卻重達1,000kgw/m²而導致有妨礙農田水利設施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者】，致有下列情形，應不予許可：【得勾選且得複選】，致有下列情形，應不予許可【請勾選，可複選】：

- 申請兼作使用非屬本辦法第9條規定要件（本辦法第13條第2款規定）。
- 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本辦法第13條第5款規定）。
- 造成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成本增加，或有增加之虞（本辦法第13條第6款規定）。
- 妨礙灌溉制度、灌溉計畫、水源或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

或有妨礙之虞（本辦法第13條第7款規定）。

□未符合土地或建築管制法規【例如：「土地法」、「建築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本辦法第13條第8款規定）。

四、法令依據：

（一）本法第12條「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規定。

（二）本辦法第9條第○款「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項目如下：一、架設橋涵。二、建築通路跨越。三、埋設設施。四、架空纜（管）線。五、搭配水。六、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事項」規定。

（三）本辦法第13條第1項本文及第○款「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規定。

五、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農業部提起訴願。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五、繳費通知函【稿】〔程序編號：D05〕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000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兼作○○○○

【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9條各款規定要件分別填寫】使用案，請於000年00月00日前完成規費繳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000年00月00日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申請書辦理。
- 二、旨揭申請案應繳納使用規費新臺幣000,000元整，請於000年00月00日前完成繳費。其有屆期未繳者，本署得不予受理本案申請。
- 三、本函僅係通知繳費而非為許可函。
- 四、檢附規費繳費通知單1份。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六、許可函【稿】〔程序編號：D06〕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000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兼作○○○○
【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9條各款規定填寫】使用案，本署原則同意許可，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000年00月00日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辦理。
- 二、臺端即處分相對人：○○○君，法定代理人：○○○君，地址：○○縣
（市）○○鄉（鎮市區）○○段0000地號。
- 三、事實及理由：
 - （一）臺端000年00月00日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核屬本署按照「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許可事項，並已於000年00月00日完成規費繳納作業。
 - （二）依案附申請書及計畫書摘要如下：
 - 1.渠道名稱：○○○○○○。
 - 2.渠道坐落地段號：○○○○○○。
 - 3.使用面積：00平方公尺。
 - 4.申請使用項目使用項目：兼作○○○○○使用【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9條各款規定填寫】。
 - 5.施工項目及內容：長00公尺、寬00公尺之○○【例如：RC箱涵】。
 - 6.開工預定日期：000年00月00日。

7.許可期限：自0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00日止【有效期間，應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三)本案○○【設施名稱】兼作○○○○【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9條各款規定填寫】使用，經本署審查合於規定，爰予許可使用。

四、法令依據：

(一)本法第12條「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規定。

(二)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4條「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許可」規定。

五、兼作許可案件如涉建築法規規定，應洽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六、申請兼作許可案件經道(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作通行使用者，應負責申請範圍之渠道清淤作業。

七、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廢止許可，並命其恢復原狀：

(一)未於開工前向○○工作站/管理處提交開工報告書擅自施工，或施工時未受該管管理處人員指導，並依許可事項切實施工（本辦法第18條第1項本文、第2款及第17條本文規定）。

(二)未於完工後向本署○○工作站/○○管理處【應依實際個案情形選填】提出完工報告書，或經本署○○管理處查驗不通過，且未於00日【原則為45日，得由各處視實際個案情形調整】內完成限期改善（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第17條第1項本文規定）。

(三)未依申請書及計畫書等同意事項及其內容使用（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第17條第1項本文規定）。

(四)本法第12條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之具體事實（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5款規定）。

(五)本辦法第13條不予許可及第18條廢止許可事項。

(六)未依繳費通知繳足所定應繳費額【其為分期付款者，填列本款】（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第17條第2項準用第13條第2款規定）。

(七)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屬於農業機械通行者與原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申請項目為農業機械通行者，填列本款】（本辦法

第13條第6項規定)。

- 八、臺端如有申請展延許可有效期間之需求，應依據本辦法第15條規定，於許可期間屆滿前2個月至6個月內，向本署○○管理處提出展延申請。
- 九、臺端如有申請變更許可之需求者，應依據本辦法第17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向本署○○管理處提出申請變更。惟其牽涉施工、搭排或引取時間、地點或水量、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者，應事先提出申請。
- 十、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農業部提起訴願。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七、開工報告收訖通知函【稿】【如無牽涉施工者，免發本函】〔程序編

號：D07〕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000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提交之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填寫坐落土地地段地號】案開工報告書，本署業已收訖，請依許可事項切實施工，請查照。

說明：

一、案續本署0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號函【原許可函】辦理。

二、臺端000年00月00日向本署○○○工作站/○○○管理處提出開工報告書，本署業已收訖，請依許可事項切實執行施工作業。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八、查驗結果通知函【稿】【如無牽涉施工者，免發本函】〔程序編號：

D08〕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000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渠道名稱】兼作○○○○○【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9條各款項目填寫】使用案，經本署○○管理處查驗通過，得予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案續本署0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號函【原許可函】辦理。
- 二、臺端000年00月00日提交之完工報告書，經本署○○管理處/○○工作站查驗通過，得依前揭函兼作○○○○○【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9條各款項目填寫】使用。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九、限期改善函【稿】〔程序編號：D09〕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000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於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兼作○○使用案【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9條各款規定要件填寫】，臺端應於000年00月00日前○○○
○【具體作為或措施，可選擇是否填寫，如提送合格之水質檢驗報告書等】完成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案續本署0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號函【原許可函】及本署○○管理處（○○工作站）○○○○紀錄表（或稽查表）（詳如附錄1）【即〔程序編號：D09-1〕】辦理。

二、事實及理由：

（一）臺端000年00月00日申請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兼作○○使用，本署000年00月00日○○○○字第○○○
○○○○○號許可臺端使用，自000年00月00日起至000年00月00日止。

（二）案經本署○○管理處000年00月00日派員實地勘查，發現臺端於○○○○【應敘明使用範圍地段地號／銜接渠道名稱】，實有○○○○等情形，已達下列情形，並有○○紀錄表參照，臺端應於000年00月00日前○○○○【具體作為或措施，可選擇是否填寫，例如：完成拆除】並完成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前揭許可【應視實際個案情形選填且得複選】。

申請兼作使用，非屬「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條所定項目（「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2款情形）。

- 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5款情形）。
- 造成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成本增加，或有增加之虞（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6款情形）。
- 妨礙灌溉制度、灌溉計畫、水源或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或有妨礙之虞（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7款情形）。
- 未符合土地或建築管制法規（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8款情形）。
- 未依許可計畫施工或無故停工（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情形）。

三、法令依據：

- （一）本法第12條「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規定。【兼作其他使用案件適用】
- （二）本辦法第13條本文及第○款「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規定。
- （三）本辦法第18條「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一、有第十三條所定情形。二、未依第十六條或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三、未依許可計畫施工或無故停工。四、搭排者排放超過許可之時間、地點或水量。五、搭排者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一年內達二次以上。……七、搭排者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排放而未配合辦理。八、引取者引取超過許可之時間、地點或水量。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情形且情節輕微者，主管機關得先令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完全改善者，廢止其許可。依前二項規定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應併令申請人限期恢復原狀。」規定。
- （四）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次日起30日內

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
農業部提起訴願。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九〔附錄（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廢止許可前限期改善查驗紀錄表〔程序編號：D09-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廢止許可前限期改善查驗紀錄表

案號			
執行單位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		
適用法規規範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		
查驗時間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週○】上午或下午00時00分		
會勘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開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查驗現況及其證明	檢附相關書面資料及照片紀錄 【相關照片、錄影或書面資料】 【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就現況進行認定】		
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陳述意見人簽名或陳述意見	前開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執行人員在執行查核時，並無不法行為及造成任何財產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陳述意見【陳述人自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陳述意見人不願陳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陳述意見人陳述意見而不願簽名蓋章 陳述意見人：		
作成紀錄人員【簽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蓋章】</div>		

查驗照片

拍攝時間：000年00月00日○午00時00分，拍攝地點：

備註或其他說明：

查驗照片

拍攝時間：000年00月00日○午00時00分，拍攝地點：

備註或其他說明：

註：

- 1.本表預留空格不敷使用者，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或得另自檢附附件。
- 2.相片應包含之內容：近照（未完全改善之使用物或已改善完成之畫面）、遠景（包含應完成改善物或改善完成位置、渠道、建物等）、查驗實景（行為人、其他會勘人員等）。

附件十、廢止許可函【稿】〔程序編號：D10〕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000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於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兼作○○○○○【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9條各款要件填寫】使用案，本署自000年00月00日起廢止許可，臺端應於000年00月00日前／00日內恢復原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案續本署0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號函【原許可函】及本署（○○管理處）000年00月00日實地勘查報告辦理。
- 二、臺端即處分相對人：○○○君，法定代理人：○○○君，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段○○○號。
- 三、事實及理由：
 - （一）本署前開函同意許可臺端於000年00月00日起至000年00月00日止，於○○兼作○○○○使用。
 - （二）案經本署（○○管理處）000年00月00日實地勘查，發現臺端於○○○位置處【應填寫地段地號或以其他方式詳實標示位置】，實有○○○○等情形，已達下列情形：【得勾選且得複選】
 - 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或第13條第5款情形）。
 - 造成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成本增加，或有增加之虞（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或第13條第6款情形）。
 - 妨礙灌溉制度、灌溉計畫、水源或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或

有妨礙之虞（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或第13條第7款情形）。

- 未符合土地或建築管制法規（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或第13條第8款情形）。
- 未依本辦法第16條或第17條第1項規定辦理（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情形）。
- 未依許可計畫施工或無故停工（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情形）。
- 有本署000年00月00日第0000000000號函說明○【應填寫前開原先許可函內附保留廢止權之說明序號】所定得廢止許可情形：○○○○○。

四、法令依據：

- （一）「農田水利法」第12條「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規定。
- （二）本辦法第13條本文及第○款「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規定。
- （三）本辦法第18條「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一、有第十三條所定情形。二、未依第十六條或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三、未依許可計畫施工或無故停工。四、搭排者排放超過許可之時間、地點或水量。五、搭排者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一年內達二次以上。六、一年內經主管機關二次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排放水質仍不符第二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七、搭排者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排放而未配合辦理。八、引取者引取超過許可之時間、地點或水量。.....依前二項規定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應併令申請人限期恢復原狀。」規定。

五、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農業部提起訴願。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十〔附錄（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廢止許可後恢復原狀查驗紀錄表【範
本】〔程序編號：D10-0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廢止許可後恢復原狀查驗紀錄表

案號			
執行單位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		
適用法規規範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8條第3項規定		
查驗時間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週○】上午或下午00時00分		
查驗地點			
會勘單位及人員 (如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查驗現況 及其證明	檢附相關書面資料及照片紀錄 【相關照片、錄影或書面資料】 【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就現況進行認定】		
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陳述意見人簽名 或陳述意見	前開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執行人員執行查核時，並無不法行為及造成任何財產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陳述意見【陳述人自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陳述意見人不願陳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陳述意見人陳述意見而不願簽名蓋章 陳述意見人： 【簽名蓋章】		
作成紀錄人員 【簽名】			

查驗照片

拍攝時間：000年00月00日○午或夜間00時00分許，拍攝地點：

備註或其他說明：

查驗照片

拍攝時間：000年00月00日○午或夜間00時00分許，拍攝地點：

備註或其他說明：

附註：

- 1.本表預留空格不敷使用者，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或得另自檢附附件。
- 2.相片應包含(1)近照(尚未完全改善使用物或業已改善完成等畫面)、(2)遠景(包含應完成改善物或改善完成情況相對位置、渠道或建物等)及(3)查驗實景(包含行為人、利害關係人及其他會勘人員等)等。

伍、《農田水利法》第 13 條第 1 項銜接作業指引

一、法規及其程序

表四 《農田水利法》第 13 條第 1 項銜接作業指引法規及其程序

法規及其程序	
農田水利法	<p>第 13 條</p> <p>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以下簡稱擅設物）。</p> <p>本法施行前既存之公共排水系統設施，得為從來之使用，不適用前項規定。但辦理改善、復舊或拆除者，仍應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p> <p>本法施行前未經許可，已施設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擅設物，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使用、予以封閉或令施設人拆除；其有危害人體健康、農業產業或生物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並得立即拆除或採取其他必要處置。</p> <p>第一項申請之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p>第 10 條</p> <p>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其屬法人者，應檢附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不在此限。 二、計畫書。 三、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得免附。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p>第 11 條</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計畫書之應記載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之目的、依據。 二、申請相關土地座落地點。 三、影響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者，其應變措施。 四、涉及工程者，其工程設計圖說。 五、涉及搭排者，其排放水量、水質檢測報告及切結書。 六、現場照片。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p>第 12 條</p> <p>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無法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p> <p>第 13 條</p> <p>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不具備第八條所定資格。 二、申請兼作使用，非屬第九條所定項目。 三、申請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以下簡

稱銜接設施)，或申請許可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非農田排水（以下簡稱搭排）者，有危害人體健康、農業產業或生物安全或有危害之虞。

四、排放之水質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或有影響灌溉水質之虞。

五、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

六、造成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成本增加，或有增加之虞。

七、妨礙灌溉制度、灌溉計畫、水源或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或有妨礙之虞。

八、未符合土地或建築管制法規。

第 14 條

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許可，其許可有效期間，依下列規定定之：

一、不得超過依第十條第三款規定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

二、申請兼作使用、銜接設施，或一般家戶或農舍申請搭排者，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年。

三、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引取，或前款以外之申請人申請搭排者，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第 15 條

申請展延前條有效期間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填具展延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現況說明書。

二、依第十條第三款規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準用第十二條至前條規定。

第 17 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許可之內容變更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涉及施工、搭排或引取之時間、地點或水量、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者，應事先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準用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

第 18 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有第十三條所定情形。

二、【略】。

三、未依許可計畫施工或無故停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情形且情節輕微者，主管機關得先令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完全改善者，廢止其許可。

依前二項規定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應併令申請人限期恢復原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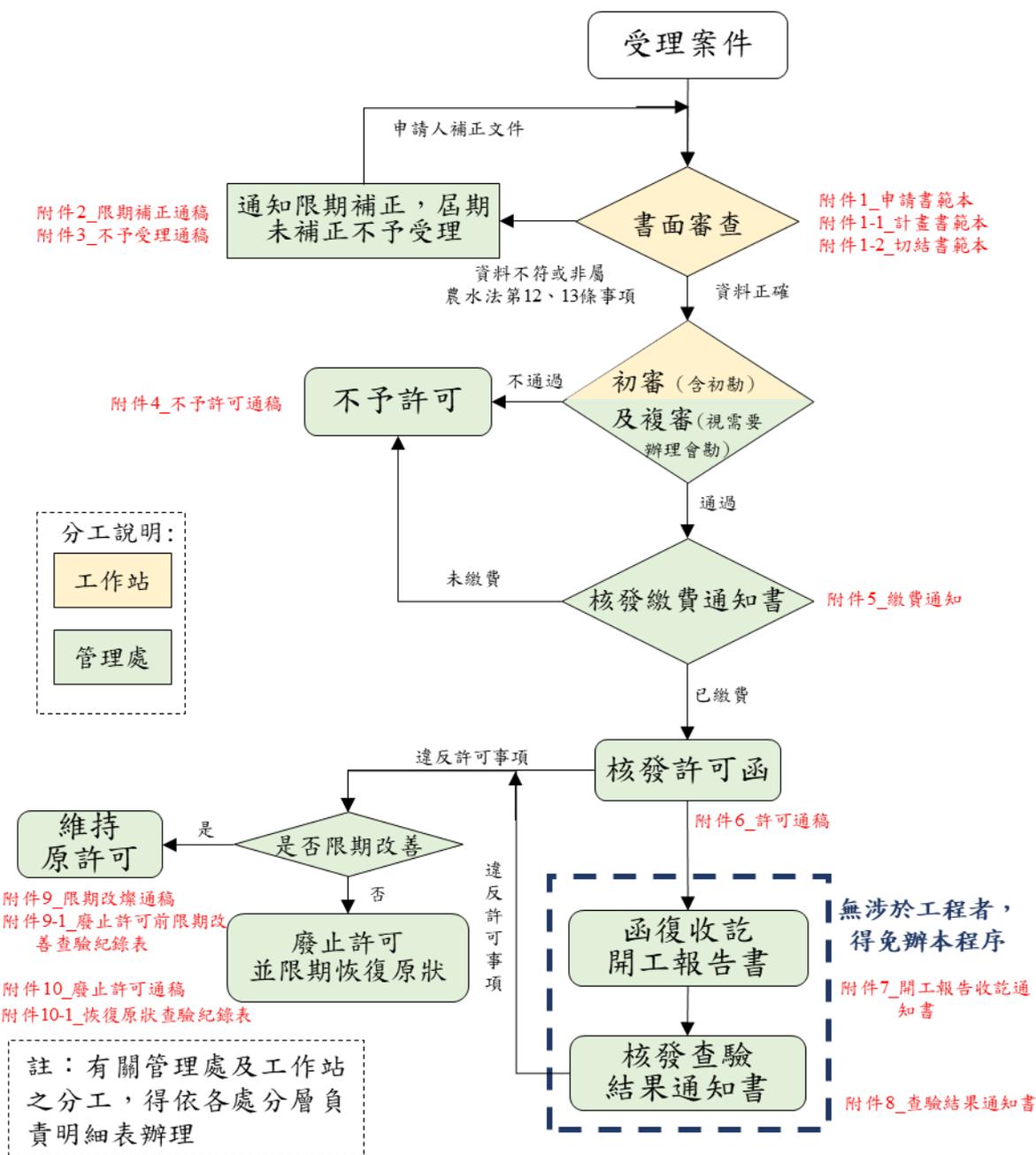
第 22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公共排水系統，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人體健康、農業產業或生物安全之虞者，該公共排水系統之管理機關應採取必要之處置措施，並依

	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提報改善計畫，改善計畫經主管機關許可後，依改善計畫完成改善。								
其他法規命令	農田水利申請許可案件規費收費標準								
	3.第十三條申請銜接構造物收費基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農田水利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規費繳納</th> <th>說明</th> </tr> <tr> <th>繳納項目</th> <th>繳納基準</th> <td rowspan="2">依開發面積大小所產生之輸水容量管理負擔與銜接排水長度所需之巡檢成本，計算規費。</td> </tr> </thead> <tbody> <tr> <td>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設施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td> <td>每件繳納基準＝開發面積或需巡查圳路長度，依下列各點辦理： (一)開發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下，且使用圳路長度十公里以下者，每年繳納新臺幣二千元。 (二)開發面積超過零點五公頃，二公頃以下，或使用圳路長度超過十公里，二十公里以下者，每年繳納新臺幣四千元。 (三)開發面積超過二公頃或使用圳路長度超過二十公里者，每年繳納新臺幣六千元。</td> </tr> </tbody> </table>		農田水利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規費繳納		說明	繳納項目	繳納基準	依開發面積大小所產生之輸水容量管理負擔與銜接排水長度所需之巡檢成本，計算規費。	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設施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
農田水利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規費繳納		說明							
繳納項目	繳納基準	依開發面積大小所產生之輸水容量管理負擔與銜接排水長度所需之巡檢成本，計算規費。							
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設施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	每件繳納基準＝開發面積或需巡查圳路長度，依下列各點辦理： (一)開發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下，且使用圳路長度十公里以下者，每年繳納新臺幣二千元。 (二)開發面積超過零點五公頃，二公頃以下，或使用圳路長度超過十公里，二十公里以下者，每年繳納新臺幣四千元。 (三)開發面積超過二公頃或使用圳路長度超過二十公里者，每年繳納新臺幣六千元。								
辦理頻率	依申請個案辦理（受理《農田水利法》第 13 條第 1 項許可之內容作業流程指引〔程序編號：E〕）								
分工	管理處：由管理處代辦署稿許可 本署：無								
其他參考作業準則	《農田水利法》第 8 條變更農田水利設施所涉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變更編定作業流程（如附錄二）								
參考公文範例	農田水利設施受理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作業流程指引（如附錄六）								
相關會議紀錄									
1.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農水管字第 1096035399 號函。 2.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農水管字第 1106035704 號函。									

程序伍、農田水利設施受理銜接作業流程（《農田水利法》第 13 條第

1 項）指引〔程序編號：E〕



圖六 農田水利設施受理兼作其他使用及銜接作業流程圖

附件一、農田水利設施銜接申請書【範本】〔程序編號：E01〕

農田水利設施銜接申請書

申請編號 〔由管理處填寫〕		○○管理處	○○工作站
申請人_____為使用貴署○○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銜接，不影響該系統農田灌溉排水功能，填具申請事項如下：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法人代表人/ 負責人姓名 ²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營業人統編號) ²		法人代表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²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00鄰○○路街○段00巷00弄00號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00鄰○○路街○段00巷00弄00號樓		
代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00鄰○○路街○段00巷00弄00號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00鄰○○路街○段00巷00弄00號樓		
擬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名稱	渠道名稱：_____【請填寫使用渠道名稱】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包含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銜接計畫書(含【附件一〔附錄(一)〕〔程序編號：E01-1〕】)。		
備註	1.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及檢具附件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其他善意第三人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關及公法人者，得免填代表人及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惟仍應填具統一編號及委託書。 3.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外僑居留證；不包括駕駛執照、健保卡或護照。 4.有關應依「農田水利法」第13條第1項辦理銜接許可者，應包含收納地表逕流或配合政府逕流分擔之非廢污水銜接等部分。 5.申請人如為多數人者，請檢附申請人清冊，並得委託其中1人為代表，辦理申請事宜，如後續申請人有變更情形，請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7條辦理變更申請。 6.本表預留空格不敷使用者，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或得另自檢附附件。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代理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一〔附錄(一)〕計畫書【範本】〔程序編號：E01-1〕

農田水利設施銜接計畫書

表單編號	【管理處填具】	○○管理處	○○工作站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法人代表人/負責人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00鄰○○路街○段00巷00弄00號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00鄰○○路街○段00巷00弄00號樓		
代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00鄰○○路街○段00巷00弄00號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00鄰○○路街○段00巷00弄00號樓		
申請依據	「農田水利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申請目的	銜接_____使用 介入座標：○○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 X：_____，Y：_____		
申請使用範圍設施 坐落地點	○○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		
銜接方式			
尖峰排水量	m ³ /s		
申請使用期間	自000年00月000日起至000年00月000日止		
工程預定日期 ²	開工000年00月00日；完工000年00月00日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影響農田水利 設施管理維護 及其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設施毀損時，配合管理處指揮完成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設施通水阻塞及不符水質標準情形，配合管理處指揮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或檢附相關文件：_____		
備註	1.如多人共同申請，請檢附申請人清冊，並委託1人為代表辦理申請事宜。申請人有變更情形者，應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7條辦理。 2.未涉及工程者，免填工程預定日期。		

應檢附文件		
次序	項目	內容
一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等，應敘明法定全稱及統一編號，毋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	位置圖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相關土地坐落地點土地登記簿（第一類）謄本（包含設施用地及相關土地）及相關土地地籍圖謄本（比例尺1/1000~1/1200，標註申請使用土地標示及其使用範圍，或銜接點座標）正本__份及影本__份。（前項謄本應以登記機關核發日起3個月內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__份及影本__份（非都市計畫範圍者，免附）。
三	工程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設計圖說（工程施工平面配置圖及斷面圖）__份（未涉工程者，得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師簽證書（視安全性及相關需求，得要求檢附）__份。
四	現場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照片__份。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銜接農田水利設施切結書正本__份【附件一〔附錄（一）〕〔程序編號：E01-2〕】。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超過渠道設計輸水容量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內土地之地段號清冊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		1.申請人為法人團體者，應繳交法人團體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外國人則得繳交以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2.以法人或商號名義申請者，倘公司印與登記表不同，應檢附公司專用章授權書。 3.應檢附證明文件至少各一式3份，倘有需要得由各管理處視情況辦理，惟每式不得低於1份。如為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請以A4規格紙張影印，A3規格紙張為例外，對齊裝訂左邊頁，並以標籤依序編碼，裝訂成冊。切結書2個頁面以上者，申請人及保證人應蓋用騎縫章。 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各管理處得依據所需增減檢附文件。 5.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許可，其許可有效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1）不得超過申請時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 （2）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20年。 6.本表預留空格不敷使用者，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或得另自檢附附件。

- 註：1.不超過渠道設計輸水容量證明文件，得由本署各管理處視個案事實所需增減，並可要求檢附相關技師簽證。相關技師包括有水利技師、土木技師及水土保持技師等。
2.各土地地段地號，均應逐筆分別列明並列有面積，亦得列冊另行檢附。
3.「農田水利法」主管機關係指農業部，業已授權執行機關即本署受理銜接農田水利設施申請。

附件一〔附錄（一）附表2〕銜接農田水利設施切結書範本〔程序編號：E01-2〕

銜接農田水利設施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申請銜接農田水利設施，除遵守有關法令外，其切結條件及聲明如下：

- 一、貴署農田水利設施之兼作其他使用，如發生妨害他人權益時，概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處理而與貴署無關。
- 二、申請內容摘要如下：
 - （一）銜接渠道名稱：○○○○○○○○。
 - （二）銜接處渠道坐落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地段
_____小段_____地號。
 - （三）銜接介入座標：
 - （四）尖峰排水量：
- 三、立切結書人為申請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鄰接土地之所有人（含共有人），如將土地所有權（含持分）轉讓予第三人，或將土地出借或出租予他人，或將土地設定物權或擔保權利於他人時，即發生第三人對鄰接土地取得使用權利之一切情形，立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必要時，得單方片面廢止前開設設施銜接之使用關係，並依據農田水利申請許可案件規費收費標準，按未使用日數比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規費。
- 四、立切結書人為申請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鄰接土地之使用權人（含一切因債權或物權關係取得鄰接土地使用權、單純取得鄰接土地所有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於喪失對鄰接土地之使用權，或毗鄰鄰接土地所有權人表示不同意立切結書人繼續使用鄰接土地之一切情形，立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必要時，得單方片面廢止前開設銜接之使用關係，並依據農田水利申請許可案件規費收費標準，按未使用日數比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規費。
- 五、立切結書人同意貴署審酌銜接農田水利設施，因嗣後所發生之新事實，於必要時，得單方片面廢止前開設銜接之使用關係，並依據農田水利申請許可案件規費收費標準，按未使用日數比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規費。
- 六、許可期間內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排入水，不得為生活或事業廢污水。
- 七、立切結書人應提出：申請水量排入後，_____【渠道名稱】10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經技師簽證可通過自排入點以下之瓶頸斷面_____（座標）。
- 八、施設之設施物工程結構安全，由立切結書人負責並負防護責任，如有影響灌溉排水或公共安全之虞時，經貴署通知，立切結書人未能依限改善者，貴署亦得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代履行改善或拆除，立切結書人願向貴署償還代履行改善或拆除之費用。

- 九、立切結書人應就申請銜接貴署農田水利設施銜接處範圍，負清淤及管理維護責任，其範圍得由貴署依個案所需認定。
- 十、申請範圍內土地如有糾紛，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解決。
- 十一、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銜接之土地，日後如需課徵相關稅捐，由立切結書人（或機關）負責繳納。倘不繳納，同意由貴署依法處理。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代理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二、限期補正函【稿】〔程序編號：E02〕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000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銜接案，請於期限內補正後開資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000年00月00日農田水利設施銜接申請書辦理。
- 二、經查送達申請資料尚有下列情形【得視個案情形選填下述內容且得複選】，請於000年00月00日前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署得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不予受理。
 - (一) ○○○○○○○○漏未檢附。【例如：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漏未檢附】
 - (二) ○○○欄位漏未填列。【例如：申請人姓名未有填列】
 - (三) 未依繳費通知單繳納相關費用。【擬於相關收費標準明訂而於相關法規命令尚未生效施行前，不得列本點】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三、不予受理函【稿】〔程序編號：E03〕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000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銜接案，本署不予受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000年00月00日農田水利設施銜接申請書及案續本署0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辦理。

二、事實及理由：

(一) 臺端000年00月00日申請書，有下列情形：【得勾選且得複選】

- 應填列○○○，惟漏未填列。
- 應檢附○○○，惟漏未檢附。
- 其他，請敘明：○○○○○○○○○。

(二) 屬於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得勾選且不得複選】

- 無法補正之情形。
- 得補正之情形，經本署前開函通知限期應於000年00月00日前完成補正，惟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三、法令依據：

(一) 「農田水利法」第13條「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以下簡稱擅設物）。本法施行前既存之公共排水系統設施，得為從來之使用，不適用前項規定。但辦理改善、復舊或拆除者，仍應依前項規定申請

許可。」規定。

(二)「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0條「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其屬法人者，應檢附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不在此限。二、計畫書。三、土地使用規定：用同意證明文件。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得免附。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規定。

(三)本辦法第12條「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無法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規定。

四、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等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農業部提起訴願。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四、不予許可函【稿】〔程序編號：E04〕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000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臺端申請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銜接案，本署不予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000年00月00日農田水利設施銜接申請書辦理。
- 二、臺端即處分相對人：○○○君，法定代理人：○○○君，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段○○號。
- 三、事實及理由：
 - （一）臺端申請銜接○○○○○○○○○○○○○○○○【渠道名稱】，核屬本署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許可事項。
 - （二）經查其因○○○○○【應詳述事實及符合下列情形理由；例如：其經審查系爭農田水利設施僅能承受重量800kgw/m²，惟相對使用農業機械卻重達1,000kgw/m²而導致有妨礙農田水利設施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者】，致有下列情形，應不予許可【得勾選且得複選】，致有下列情形，應不予許可【請勾選，可複選】：
 - 申請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有危害人體健康、農業產業或生物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本辦法第13條第3款規定）。
 - 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本辦法第13條第5款規定）。
 - 造成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成本增加，或有增加之虞（本辦法第13條第6款規定）。
 - 妨礙灌溉制度、灌溉計畫、水源或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或有妨礙之虞（本辦法第13條第7款規定）。

□未符合土地或建築管制法規【例如：「土地法」、「建築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本辦法第13條第8款規定）。

四、法令依據：

（一）本法第13條「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以下簡稱擅設物）。本法施行前既存之公共排水系統設施，得為從來之使用，不適用前項規定。但辦理改善、復舊或拆除者，仍應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規定。

（二）本辦法第13條第1項本文及第○款「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規定。

五、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農業部提起訴願。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五、繳費通知函【稿】〔程序編號：E05〕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000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銜接案，請於000年00月00日前完成規費繳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000年00月00日農田水利設施銜接申請申請書辦理。
- 二、旨揭申請案應繳納使用規費新臺幣000,000元整，請於000年00月00日前完成繳費。其有屆期未繳者，本署得不予受理本案申請。
- 三、本函僅係通知繳費而非為許可函。
- 四、檢附規費繳費通知單1份。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六、許可函【稿】〔程序編號：E06〕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000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銜接案，本署原則同意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000年00月00日農田水利設施銜接申請書辦理。
- 二、臺端即處分相對人：○○○君，法定代理人：○○○君，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段0000地號。
- 三、事實及理由：
 - (一) 臺端000年00月00日農田水利設施銜接申請書，核屬本署按照「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許可事項，並已於000年00月00日完成規費繳納作業。
 - (二) 依案附申請書及計畫書摘要如下：
 1. 渠道名稱：○○○○○○。
 2. 渠道坐落地段號：○○○○○○。
 3. 銜接介入坐標：(X：_____，Y：_____)
 4. 施工項目及內容：○○○○○○。
 5. 開工預定日期：000年00月00日；。
 6. 許可期限：自0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00日止【有效期間，應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四、法令依據：

- (一) 本法第13條「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非經主管機關許可，

不得擅自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規定。

(二)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4條「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許可」規定。

五、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廢止許可，並命其恢復原狀：

(一) 未於開工前向○○工作站/管理處提交開工報告書擅自施工，或施工時未受該管管理處人員指導，並依許可事項切實施工(本辦法第18條第1項本文、第2款及第17條本文規定)。

(二) 未於完工後向本署○○工作站/○○管理處【應依實際個案情形選填】提出完工報告書，或經本署○○管理處查驗不通過，且未於00日【原則為45日，得由各處視實際個案情形調整】內完成限期改善(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第17條第1項本文規定)。

(三) 未依申請書及計畫書等同意事項及其內容使用(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第17條第1項本文規定)。

(四) 本辦法第13條不予許可及第18條廢止許可事項。

(五) 未依繳費通知繳足所定應繳費額【其為分期付款者，填列本款】(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第17條第2項準用第13條第2款規定)。

八、臺端如有申請展延許可有效期間之需求，應依據本辦法第15條規定，於許可期間屆滿前2個月至6個月內，向本署○○管理處提出展延申請。

九、臺端如有申請變更許可之需求者，應依據本辦法第17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向本署○○管理處提出申請變更。惟其牽涉施工、搭排或引取時間、地點或水量、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者，應事先提出申請。

十、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農業部提起訴願。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七、開工報告收訖通知函【稿】【如無牽涉施工者，免發本函】〔程序編

號：E07〕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000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提交之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填寫坐落土地地段地號】案開工報告書，本署業已收訖，請依許可事項切實施工，請查照。

說明：

- 一、案續本署0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號函【原許可函】辦理。
- 二、臺端000年00月00日向本署○○○工作站/○○○管理處提出開工報告書，本署業已收訖，請依許可事項切實執行施工作業。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八、查驗結果通知函【稿】【如無牽涉施工者，免發本函】〔程序編號：
E08〕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000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渠道名稱】銜接案，經本署○○管理處查驗通過，得予使用，請查照。

說明：

一、案續本署0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號函【原許可函】辦理。

二、臺端000年00月00日提交之完工報告書，經本署○○管理處/○○
工作站查驗通過，得依前揭函銜接使用。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九、限期改善函【稿】〔程序編號：E09〕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000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於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銜接使用案，臺端應於000年00月00日前○○○○【具體作為或措施，可選擇是否填寫，如提送合格之水質檢驗報告書等】完成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廢止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案續本署0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號函【原許可函】及本署○○管理處（○○工作站）○○○○紀錄表（或稽查表）（詳如附錄1）【即〔程序編號：E09-1〕】辦理。

二、事實及理由：

（一）臺端000年00月00日申請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銜接使用，本署000年00月00日○○○○字第○○○○○○○○號許可臺端使用，自000年00月00日起至000年00月00日止。

（二）案經本署○○管理處000年00月00日派員實地勘查，發現臺端於○○○○【應敘明使用範圍地段地號／銜接渠道名稱】，實有○○○○等情形，已達下列情形，並有○○○○紀錄表參照，臺端應於000年00月00日前○○○○【具體作為或措施，可選擇是否填寫，例如：完成拆除】並完成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廢止前揭許可【應視實際個案情形選填且得複選】。

申請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

他構造物，或申請許可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非農田排水者，有危害人體健康、農業產業或生物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3款情形）。

- 排放水質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或有影響灌溉水質之虞（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4款情形）。
- 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5款情形）。
- 造成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成本增加，或有增加之虞（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6款情形）。
- 妨礙灌溉制度、灌溉計畫、水源或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或有妨礙之虞（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7款情形）。
- 未符合土地或建築管制法規（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8款情形）。
- 未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辦理。（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情形）。
- 未依許可計畫施工或無故停工（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情形）。
- 搭排者排放超過許可時間、地點或水量（農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情形）。
- 搭排者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1年內達兩次以上（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情形）。
- 搭排者不符合灌溉水質限值，經主管機關通知應停止排放及限期改善，未配合辦理（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情形）。
- 引取者引取超過許可時間、地點或水量（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情形）。

三、法令依據：

- （一）本法第13條「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以下簡稱擅設物）。本法施行前既存之公共排水系統設施，得為從來之使用，不適用前項規定。但

辦理改善、復舊或拆除者，仍應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規定。

- (二) 本辦法第13條本文及第○款「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規定。
- (三) 本辦法第18條「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一、有第十三條所定情形。二、未依第十六條或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三、未依許可計畫施工或無故停工。四、搭排者排放超過許可之時間、地點或水量。五、搭排者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一年內達二次以上。……七、搭排者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排放而未配合辦理。八、引取者引取超過許可之時間、地點或水量。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情形且情節輕微者，主管機關得先令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完全改善者，廢止其許可。依前二項規定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應併令申請人限期恢復原狀。」規定。
- (四) 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農業部提起訴願。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九〔附錄（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廢止許可前限期改善查驗紀錄表〔程序編號：E09-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廢止許可前限期改善查驗紀錄表

案號			
執行單位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		
適用法規規範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		
查驗時間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週○】上午或下午00時00分		
會勘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開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查驗現況及其證明	檢附相關書面資料及照片紀錄 【相關照片、錄影或書面資料】 【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就現況進行認定】		
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陳述意見人簽名或陳述意見	前開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執行人員在執行查核時，並無不法行為及造成任何財產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陳述意見【陳述人自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陳述意見人不願陳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陳述意見人陳述意見而不願簽名蓋章 陳述意見人： 【簽名蓋章】		
作成紀錄人員【簽名】			

查驗照片

拍攝時間：000年00月00日○午00時00分，拍攝地點：

備註或其他說明：

查驗照片

拍攝時間：000年00月00日○午00時00分，拍攝地點：

備註或其他說明：

註：

- 1.本表預留空格不敷使用者，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或得另自檢附附件。
- 2.相片應包含之內容：近照（未完全改善之使用物或已改善完成之畫面）、遠景（包含應完成改善物或改善完成位置、渠道、建物等）、查驗實景（行為人、其他會勘人員等）。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000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於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銜接使用案，本署自000年00月00日起廢止許可，臺端應於000年00月00日前／00日內恢復原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案續本署0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號函【原許可函】及本署（○○管理處）000年00月00日實地勘查報告辦理。
- 二、臺端即處分相對人：○○○君，法定代理人：○○○君，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段○○○號。
- 三、事實及理由：
 - （一）本署前開函同意許可臺端於000年00月00日起至000年00月00日止，於○○銜接○○○○使用。
 - （二）案經本署（○○管理處）000年00月00日實地勘查，發現臺端於○○○位置處【應填寫地段地號或以其他方式詳實標示位置】，實有○○○○等情形，已達下列情形：【得勾選且得複選】
 - 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或第13條第5款情形）。
 - 造成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成本增加，或有增加之虞（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或第13條第6款情形）。
 - 妨礙灌溉制度、灌溉計畫、水源或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或有妨礙之虞（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或第13條第7款情

形)。

- 未符合土地或建築管制法規(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或第13條第8款情形)。
- 未依本辦法第16條或第17條第1項規定辦理(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情形)。
- 未依許可計畫施工或無故停工(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情形)。
- 搭排者排放超過許可時間、地點或水量。(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情形)。
- 搭排者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1年內達兩次以上(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情形)。
- 一年內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排放水質仍未符合標準者(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情形)。
- 搭排者不符合灌溉水質之限值,經主管機關通知應停止排放及限期改善,未配合辦理(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情形)。
- 引取者引取超過許可之時間、地點或水量(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情形)。
- 有本署000年00月00日第0000000000號函說明○【應填寫前開原先許可函內附保留廢止權之說明序號】所定得廢止許可情形:○○○○○。

四、法令依據:

- (一)「農田水利法」第13條「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本法施行前既存之公共排水系統設施,得為從來之使用,不適用前項規定。但辦理改善、復舊或拆除者,仍應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規定。
- (二)本辦法第13條本文及第○款「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規定。
- (三)本辦法第18條「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一、有第十三條所定情形。二、未依第十六條或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三、未依許可計畫施工或無故停工。四、搭排者排放超過許可之時間、

地點或水量。五、搭排者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一年內達二次以上。六、一年內經主管機關二次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排放水質仍不符第二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七、搭排者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排放而未配合辦理。八、引取者引取超過許可之時間、地點或水量。……依前二項規定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應併令申請人限期恢復原狀。」規定。

五、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農業部提起訴願。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十〔附錄（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廢止許可後恢復原狀查驗紀錄表【範
本】〔程序編號：E10-0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廢止許可後恢復原狀查驗紀錄表

案號			
執行單位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		
適用法規規範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8條第3項規定		
查驗時間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週○】上午或下午00時00分		
查驗地點			
會勘單位及人員 (如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查驗現況 及其證明	檢附相關書面資料及照片紀錄 【相關照片、錄影或書面資料】 【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就現況進行認定】		
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陳述意見人簽名 或陳述意見	前開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執行人員執行查核時，並無不法行為及造成任何財產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陳述意見【陳述人自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陳述意見人不願陳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陳述意見人陳述意見而不願簽名蓋章 陳述意見人： 【簽名蓋章】		
作成紀錄人員 【簽名】			

查驗照片

拍攝時間：000年00月00日○午或夜間00時00分許，拍攝地點：

備註或其他說明：

查驗照片

拍攝時間：000年00月00日○午或夜間00時00分許，拍攝地點：

備註或其他說明：

附註：

- 1.本表預留空格不敷使用者，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或得另自檢附附件。
- 2.相片應包含(1)近照(尚未完全改善使用物或業已改善完成等畫面)、(2)遠景(包含應完成改善物或改善完成情況相對位置、渠道或建物等)及(3)查驗實景(包含行為人、利害關係人及其他會勘人員等)等。

陸、《農田水利法》第 8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受理案件之

許可內容變更作業流程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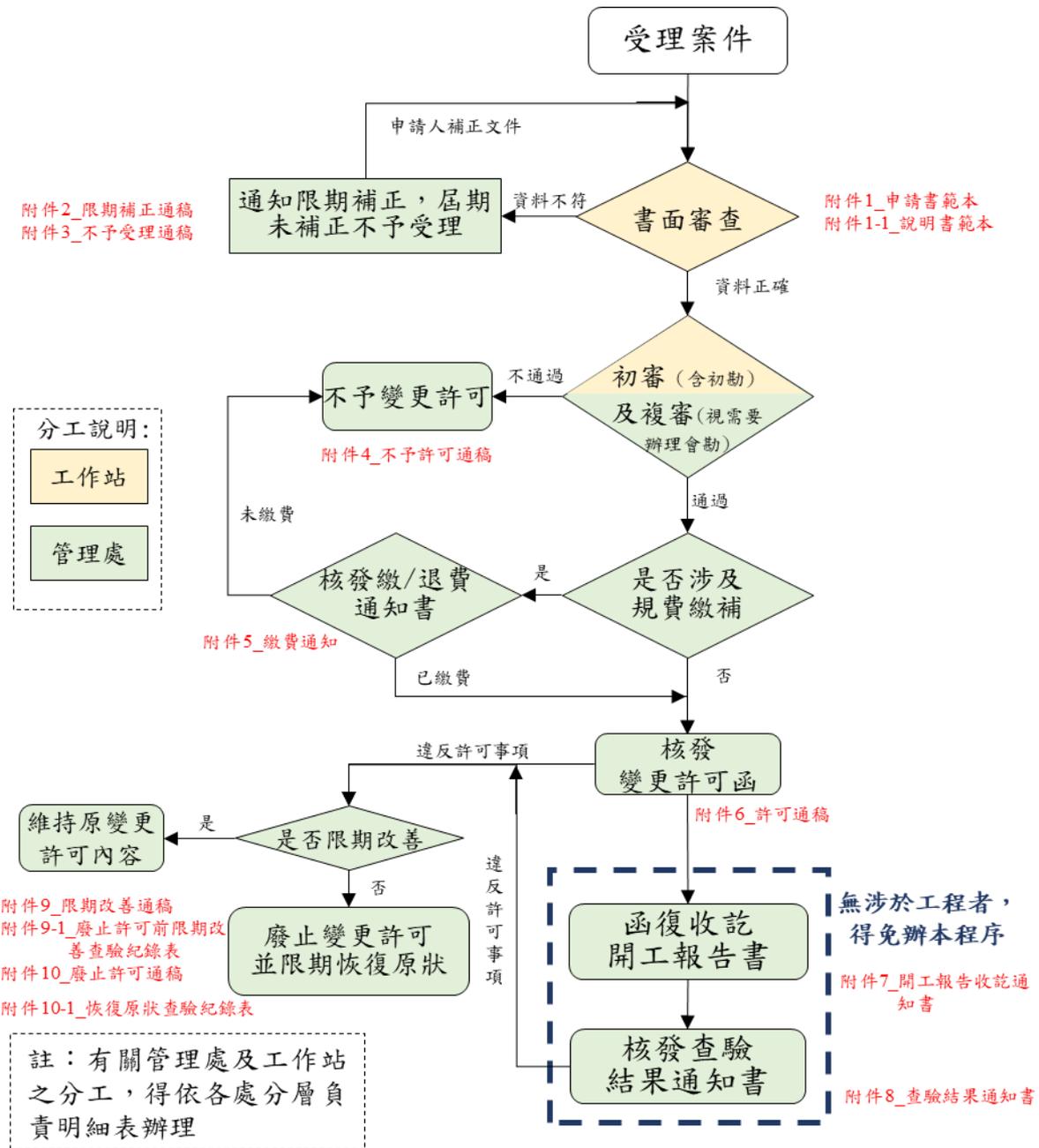
一、法規及其程序

表五 《農田水利法》第 8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受理案件之許可內容變更作業流程指引法規及其程序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p>第 10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其屬法人者，應檢附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不在此限。 二、計畫書。 三、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得免附。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第 14 條 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許可，其許可有效期間，依下列規定定之： 一、不得超過依第十條第三款規定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 二、申請兼作使用、銜接設施，或一般家戶或農舍申請搭排者，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年。 三、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引取，或前款以外之申請人申請搭排者，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p> <p>第 17 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許可之內容變更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涉及施工、搭排或引取之時間、地點或水量、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者，應事先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準用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p>
農田水利法申請許可案件規費收費標準	<p>第三條 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變更許可使用行為內容，致使用面積、長度或水量變更而有繳納或退還差額之必要者，其差額依前條各款規定計算。</p>
辦理頻率	<p>受理《農田水利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許可內容變更作業流程〔程序編號：F〕</p>
分工	<p>管理處：辦理許可內容變更</p>
參考公文範例	<p>受理《農田水利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許可內容變更作業流程〔程序編號：F〕</p>
相關會議紀錄	

程序陸、受理《農田水利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許可內容變更作業流程〔程序編號：F〕



圖七 受理《農田水利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許可內容(含變更)作業流程

附件一、農田水利法許可內容變更申請書【範本】〔程序編號：F01〕

農田水利法許可內容變更申請書

申請編號 (由管理處填寫)	管理處	<input type="radio"/> 管理處
	工作站	<input type="radio"/> 工作站
申請人_____為辦理貴署 <input type="radio"/> 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使用許可內容變更，填具申請事項如下：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²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radio"/> 縣市 <input type="radio"/> 鄉鎮市區 <input type="radio"/> 村里00鄰 <input type="radio"/> 路街 <input type="radio"/> 段00巷00弄00號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radio"/> 縣市 <input type="radio"/> 鄉鎮市區 <input type="radio"/> 村里00鄰 <input type="radio"/> 路街 <input type="radio"/> 段00巷00弄00號樓	
代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radio"/> 縣市 <input type="radio"/> 鄉鎮市區 <input type="radio"/> 村里00鄰 <input type="radio"/> 路街 <input type="radio"/> 段00巷00弄00號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radio"/> 縣市 <input type="radio"/> 鄉鎮市區 <input type="radio"/> 村里00鄰 <input type="radio"/> 路街 <input type="radio"/> 段00巷00弄00號樓	
申請變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法」第8條第1項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法」第12條第1項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法」第13條第1項銜接農田水利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變更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處分相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地段號 <input type="checkbox"/> 座標(TWD97)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渠道名稱/擬銜接之農田水利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銜接尖峰排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搭配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兼作其他使用申請目的及相關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包含受託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內容變更說明書(包含應檢附證明文件資料)。	
備註	1.變更申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惟其有牽涉施工、搭排或引取之時間、地點或水量、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者，應事先提出申請。 2.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者，得免填代表人及其身分統一編號，惟仍應備具委託書。 3.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4.申請範圍內土地如有糾紛者，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解決。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input type="radio"/> 管理處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代理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 ○ ○ ○ ○ 年 ○ ○ 月 ○ ○ ○ 日		

附件一、申請《農田水利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

許可內容變更說明書【範本】〔程序編號：F01-1〕

申請「農田水利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許可內容變更說明書

申請編號 〔由管理處填寫〕		管理處	○○管理處
日期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工作站	○○工作站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00鄰○○路街○段00巷00弄00號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00鄰○○路街○段00巷00弄00號樓		
代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00鄰○○路街○段00巷00弄00號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00鄰○○路街○段00巷00弄00號樓		
申請變更內容【其有欄位未有變動者，得免填】			
次序	項目	申請變更前	申請變更後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處分相對人	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_____	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 號): _____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字號: _____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預定日期	開工000年00月00日 完工000年00月00日	開工000年00月00日 完工000年00月00日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設計	_____	_____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期間	000年00月00日	000年00月00日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地段號	_____縣/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 段_____地號	_____縣/市_____區_____段 _____小段_____地號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座標 (TWD97)	X: _____, Y: _____	X: _____, Y: _____

七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渠道名稱/擬銜接之農田水利設施	名稱：_____	名稱：_____
八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面積	_____公頃	_____公頃
九	<input type="checkbox"/> 銜接尖峰排水量	_____m ³ /s	_____m ³ /s
十	<input type="checkbox"/> 搭配水量	年搭配日數：_____日	年搭配日數：_____日
		年搭配水量：_____立方公尺/日 (cmd)	年搭配水量：_____立方公尺/日 (cmd)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兼作其他使用申請目的及使用範圍	兼作_____使用 面積：_____平方公尺； 長度：_____公尺； 寬度：_____公尺。	兼作_____使用 面積：_____平方公尺； 長度：_____公尺； 寬度：_____公尺。
十二	其他	許可內容：_____	許可內容：_____
次序	應檢附文件		
一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得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	位置圖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相關土地登記簿（第一類）謄本（包含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及相關土地地籍圖謄本（比例尺1/1200~1/1000）各正本_____份、影本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_____份、影本_____份（區外免附）。	
三	土地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用地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_____份（其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得免附）。	
四	工程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設計圖說（工程施工平面配置圖及斷面圖）_____份，其未牽涉工程者，得不檢附。	
五	現場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現況照片_____份。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擬辦理變更許可內容函（原許可函）影本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	1.應備文件影本除現場照片外，應一併檢附變更前後之文件影本，其有必要者，得由各管理處適情況增減份數，並請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章。 2.以 A4規格紙張影印為原則，對齊裝訂左邊頁，並以標籤依序編碼，裝訂成冊。 3.各管理處得依據所需，增列檢附文件，如：水理涵容能力簽證等。 4.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或行政法人者，得免填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5.本計畫書身分證明文件，其屬我國人民為申請人者，應繳交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公務機關發給且載有住所或居所地址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惟不包含圖書館借閱證等）；其屬外國人為申請人者，則應繳交以外僑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當事人之文件。 6.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變更許可內容。有關延長許可有效期間者，請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5條辦理展延，其屬有效期間縮短者，其期間不得超過申請當時提供有關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或有不符「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情形。 7.辦理許可內容變更相關文件，除身分證明文件為必要者外，其餘均洽各管理處。 8.本表預留空格不敷使用者，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或得另自檢附附件。 9.應檢附文件各種資料份數，得由各管理處自行增減，惟每項不得低於1份。		

附件二、限期補正函【稿】〔程序編號：F02〕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 000 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本署○○管理處【得勾選且得複選】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銜接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許可內容
變更案，請於期限內補正申請資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 000 年 00 月 00 日許可內容變更申請書辦理。

二、經查所送申請資料尚有下列情形尚待補正【得勾選且得複選】，請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前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署得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不予受理。

○○○○○○○○漏未檢附【例如：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漏未檢附】。

○○○漏未填列【例如：申請人姓名未填列】。

未依繳費通知單繳納相關費用【相關規費收費標準尚未生效施行前，不得列本點】。

其他：○○○○○○○○○○。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三、許可內容變更不予受理函【稿】〔程序編號：F03〕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 000 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本署○○管理處【得勾選且得複選】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銜接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許可內容
變更案，本署不予受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 000 年 00 月 00 日許可內容變更申請書及案續本署 000 年 00 月 00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辦理。

二、事實及理由：

(一) 臺端前揭 000 年 00 月 00 日申請書，有下列情形：【得勾選且得複選】

應填列○○○，惟漏未填列。

應檢附○○○，惟漏未檢附。

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1 個月內申請變更，惟未於期限內提出。

屬牽涉施工、搭排或引取時間、地點或水量、妨礙農田水利設施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者，未事先提出申請。

其他：○○○○○○○○○。

(二) 屬於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是此仍請臺端依本署 000 年 00 月 00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原許可函】切實辦理：【得勾選且不得複選】

不能補正情形（「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法)第12條前段規定)。

- 得補正情形，前經本署 000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限期應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以前補正，惟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本辦法第 12 條後段規定）。
- 未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申請變更（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
- 依規定應事先提出變更申請者，未事先提出變更申請（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
- 其他：○○○○○○○○。

三、法令依據：

(一)【得勾選且得複選】

- 「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第 1 項「任何人不得任意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但為提高土地運用效益、增進公共利益、供公共建設所需或周遭農田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變更或拆除，並負擔其費用。」規定。
 - 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規定。
 - 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規定。
- (二) 本辦法第 10 條「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其屬法人者，應檢附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不在此限。二、計畫書。三、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得免附。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規定。
- (三) 本辦法第 12 條「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無法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規定。
- (四) 本辦法第 17 條「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許可之內容變更者，申

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涉及施工、搭排或引取之時間、地點或水量、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前項申請，準用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規定。

四、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四、許可內容變更不予許可函【稿】〔程序編號：F04〕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 000 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本署○○管理處【得勾選且得複選】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銜接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許可內容
變更案，本署不予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 000 年 00 月 00 日許可內容變更申請書及案續本署 000 年 00 月 00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辦理。

二、事實及理由：

(一) 本件臺端前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申請許可內容變更係屬「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事項。

(二) 經查其因○○○【應詳述事實且應符合下列理由；...】，致有下列情形【得勾選且得複選】，應不予許可變更原許可函之內容；是此仍請臺端依本署 000 年 00 月 00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原許可函】切實辦理：

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不具備本辦法第 8 條所定資格。

申請兼作使用，非屬本辦法第 9 條所定項目(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

- 申請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有危害人體健康、農業產業或生物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本辦法第18條第1項及第13條第3款規定）。
- 排放之水質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或有影響灌溉水質之虞（本辦法第18條第1項及第13條第4款規定）。
- 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本辦法第18條第1項及第13條第5款規定）。
- 造成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成本增加，或有增加之虞（本辦法第18條第1項及第13條第6款規定）。
- 妨礙灌溉制度、灌溉計畫、水源或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或有妨礙之虞（本辦法第18條第1項及第13條第7款規定）。
- 未符合土地或建築管制法規（本辦法第18條第1項及第13條第8款規定）。

三、法令依據：

（一）【得勾選且得複選】

- 「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第1項「任何人不得任意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但為提高土地運用效益、增進公共利益、供公共建設所需或周遭農田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變更或拆除，並負擔其費用。」規定。
- 本法第12條第1項「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規定。
- 本法第13條第1項「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規定。

（二）本辦法第17條「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許可之內容變更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涉及施工、搭排或引取之時間、地點或水量、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前項申請，準用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規定。

（三）本辦法第13條本文及第○款「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規定。

四、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五、繳費通知函【稿】〔程序編號：F05〕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 000 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臺端申請本署○○管理處【得勾選且得複選】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銜接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許可內容
變更案，請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前繳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 000 年 00 月 00 日許可內容變更申請書辦理。
- 二、旨揭申請案應繳納使用規費新臺幣 000,000 元整，請依函旨期限完成繳費。屆期未有繳納者，本署得不予受理本申請案。
- 三、檢附繳費通知單 1 份。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六、許可內容變更許可函【稿】〔程序編號：F06〕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 000 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本署○○管理處【得勾選且得複選】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銜接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許可內容
變更案，本署原則同意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 000 年 00 月 00 日許可內容變更申請書辦理。

二、事實及理由：

(一) 臺端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提出許可內容變更申請書，屬本署依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許
可之事項，爰予以許可。

(二) 依案附申請書及說明書摘要如下【得勾選且得複選】：

行政處分相對人：原為○○○，變更為○○○。

工程預定日期：開工原為 000 年 00 月 00 日，變更為 000 年
00 月 00 日。

工程設計：原為○○○○，變更為○○○○。

使用期間：原為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
變更為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

地段地號：原為○○○【地段地號】變更為○○○【地段地號】。

座標 (TWD97)：原為 X：_____，Y：_____，變更為

X：_____，Y：_____。

- 使用渠道名稱/擬銜接之農田水利設施：原為○○○【渠道名稱】變更為○○○【渠道名稱】。
- 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面積：原為 00 公頃而變更為 00 公頃。
- 銜接尖峰排水量：原為 0000m³/s 而變更為 0000m³/s。
- 搭配水量：原為 0000 日/年而變更為 0000 日/年；原為 0000 立方公尺/日而變更為 0000 立方公尺/日。
- 兼作其他使用申請目的及相關使用：原為兼作○○使用，面積為 0000 平方公尺，長度為 0000 公尺，寬度為 0000 公尺；復以變更為兼作○○使用，面積為 0000 平方公尺，長度為 0000 公尺，寬度為 0000 公尺。
- 其他：原為○○○○，變更為○○○○。

(三) 本署 000 年 00 月 00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原先許可函】於本函送達當日或生效當日起失其效力，請臺端賡依本函辦理後續事宜，許可事項如下：

【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

- 1.原農田水利設施土地坐落地段號：○○○○○○○○。
- 2.擬變更農田水利設施坐落地段號：○○○○○○。
- 3.施工項目及內容：○○○○。

【兼作其他使用】

- 1.渠道名稱：○○○○○○。
- 2.渠道坐落地段號：○○○○○○。
- 3.使用面積：00 平方公尺。
- 4.兼作使用項目：○○○○○【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9 條各款規定填寫】。
- 5.施工項目及內容：長 0000 公尺、寬 0000 公尺之○○【例如：放置 RC 箱涵】。
- 6.開工預定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 7.許可期限：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有效期間依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銜接農田水利設施】

- 1.銜接農田水利設施名稱：○○○○○○。
- 2.農田水利設施坐落地段號：○○○○○○。
- 3.銜接介入座標 (TWD97 二度分帶)：X-○○○○○○，Y-

○○○○○○○。

三、法令依據：

(一)【得勾選且得複選】

- 「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第1項「任何人不得任意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但為提高土地運用效益、增進公共利益、供公共建設所需或周遭農田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變更或拆除，並負擔其費用。」規定。
- 本法第12條第1項「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規定。
- 本法第13條第1項「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規定。

(二) 本辦法第14條「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許可，其許可有效期間，依下列規定定之：
一、不得超過依第十條第三款規定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二、申請兼作使用、銜接設施，或一般家戶或農舍申請搭排者，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年。三、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引取，或前款以外之申請人申請搭排者，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規定。

(三) 本辦法第17條「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許可之內容變更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涉及施工、搭排或引取之時間、地點或水量、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前項申請，準用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規定。

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廢止本函許可，並令其恢復原狀：

(一) 申請人未於開工前，向本署○○管理處/○○工作站【應依實際個案情形選填】提交開工報告書，並擅自施工；或施工時未受管理處人員指導，並未依許可事項切實施工【其未有牽涉工程者，免填寫本款】(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第17條第1項本文規定)。

(二) 申請人未於完工後向本署○○管理處/○○工作站【應依實際個案情形選填】提出完工報告；或經管理處查驗不通過，且未於○○日【原則為45

日】內完成限期改善【其未有牽涉工程者，免填寫本款】（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 (三) 嗣後未依前開申請書及說明書同意事項及內容使用（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
- (四) 嗣後發生本辦法第 13 條不予許可及第 18 條廢止許可事項，或屬本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節輕微，經本署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完成。
- (五) 嗣後發生本法第 12 條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之具體事實。
- (六) 針對旨揭核准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外不動產，未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
- (七) 未依繳費通知繳足所定應繳費額。

五、兼作許可案件如涉建築法規規定，應洽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非兼作其他使用項目者，免列本點】。

六、臺端如有申請展延許可有效期間之需求，應依據本辦法第 15 條規定，於許可期間屆滿前 2 個月至 6 個月內，向本署○○管理處提出展延申請。

七、臺端如有申請變更許可之需求，應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向本署○○管理處提出申請變更，惟其有牽涉施工、搭排或引取時間、地點或水量、妨礙農田水利設施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者，均應事先提出申請。

八、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七、許可內容變更開工報告收訖通知函【稿】【其未有牽涉施工者，免附本函】〔程序編號：F07〕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 000 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提交之本署○○管理處○○○○【渠道名稱】【○○○○填寫坐落土地地段地號】案開工報告書，本署業已收訖，請依許可事項切實施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 000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0000000 號函辦理【原先內容變更許可函】。

二、臺端 000 年 00 月 00 日向本署○○管理處○○工作站提出之開工報告書，本署業已收訖，請依許可事項切實執行施工作業。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八、許可內容變更查驗結果通知函【稿】【其未有牽涉施工者，免附本函】

〔程序編號：F08〕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 000 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本署○○管理處【得勾選且得複選】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銜接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許可內容
變更案，經本署○○管理處查驗通過，得予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 000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0000000 號函【許可內容變更許可函】辦理。
- 二、臺端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提交之完工報告，經本署○○管理處查驗通過，得依前揭函辦理。另本署 000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0000000 號之查驗結果通知書併同停止適用。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九、限期改善函【稿】〔程序編號：F09〕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 000 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gov.tw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本署○○管理處【得勾選且得複選】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銜接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許可內容
變更案，臺端應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前完成改善，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 000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0000000 號函【許可之內容變更函】暨案續臺端 000 年 00 月 00 日申請書及本署○○管理處（○○工作站）○○○○紀錄表（或稽查表）（詳如附錄 1）【〔程序編號：E10-1〕】辦理。

二、事實及理由：

- （一）臺端前開申請有關○○○【應依實際個案申請事項填寫，例如：變更農田水利設施】，本署前開函許可臺端使用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嗣後復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字第○○○○○○○○號許可臺端變更前許可之內容，併同廢止前揭許可函。
- （二）案經本署○○管理處 000 年 00 月 00 日實地勘查，發現臺端於○○○○【地段地號】，實有○○○○等且已達下列情形，並有 000 年 00 月 00 日紀錄表參照，臺端應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前從事○○○○【具體作為措施，例如：完成拆除】並完成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前揭

許可【應依實際個案情形選填下列內容且得複選】。

- 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不具備「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8條所定資格(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1款情形)。
- 申請兼作使用，非屬第9條所定項目。(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2款情形)
- 申請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或申請許可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非農田排水者，有危害人體健康、農業產業或生物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3款情形)。
- 排放水質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或有影響灌溉水質之虞(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4款情形)。
- 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5款情形)。
- 造成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成本增加，或有增加之虞(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6款情形)。
- 妨礙灌溉制度、灌溉計畫、水源或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或有妨礙之虞(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7款情形)。
- 未符合土地或建築管制法規(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8款情形)。
- 未依本辦法第16條或第17條第1項規定辦理(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情形)。
- 未依許可計畫施工或無故停工(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情形)。
- 搭排者排放超過許可之時間、地點或水量(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情形)。
- 搭排者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一年內達兩次以上(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情形)。
- 搭排者不符合灌溉水質之限值，經主管機關通知應停止排放及限期改善，未配合辦理(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情形)。
- 引取者引取超過許可時間、地點或水量(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情形)。

二、法令依據：

- (一)「農田水利法」第 12 條「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規定。
- (二)本辦法第 13 條本文及第○款「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規定。
- (三)本辦法第 18 條「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一、有第十三條所定情形。二、未依第十六條或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三、未依許可計畫施工或無故停工。四、搭排者排放超過許可之時間、地點或水量。五、搭排者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一年內達二次以上。.....七、搭排者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排放而未配合辦理。八、引取者引取超過許可之時間、地點或水量。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情形且情節輕微者，主管機關得先令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完全改善者，廢止其許可。」規定。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九〔附錄（一）〕限期改善查驗紀錄表【範本】〔程序編號：F09-0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廢止許可前限期改善查驗紀錄表

案號：

執行單位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		
適用法規規範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		
查驗時間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週○】上午或下午00時00分		
查驗地點			
會勘單位及人員 (如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查驗現況 及其證明	<p>【相關照片、錄影或書面資料】</p> <p>【檢附相關書面及照片紀錄】</p> <p>(一) 臺端000年00月00日於○○渠道所為事項目前恢復原狀情形為何？</p> <p>(二) 以上所說是否屬實？有何補充？</p> <p>(三) 執行人員對於回恢復原狀認定</p> <p>(四) 其他相關事項</p>		
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陳述意見人 簽名或陳述 意見	<p>前開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執行人員執行查核當時，並無不法行為及造成任何財產損失。</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陳述意見【陳述人自行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input type="checkbox"/>陳述意見人不願陳述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陳述意見人陳述意見而不願簽名蓋章</p> <p>陳述意見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蓋章】</p>		

查驗照片

拍攝時間：000年00月00日○午或夜間00時00分，拍攝地點：

備註或其他說明：

查驗照片

拍攝時間：000年00月00日○午或夜間00時00分，拍攝地點：

備註或其他說明：

註：

- 1.本表預留空格不敷使用者，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或得另自檢附附件。
- 2.相片應包含內容：近照（未完全改善之使用物或已改善完成之畫面）、遠景（包含應完成改善物或改善完成位置、渠道、建物等）、查驗實景（行為人、其他會勘人員等）。

附件十、許可內容變更廢止許可函【稿】〔程序編號：F10〕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000.000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本署○○管理處【得勾選且得複選】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銜接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許可內容
變更案，本署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廢止許可，並應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前恢復原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 000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0000000 號函【原先許可函】及案續
本署 000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0000000 號函辦理【限期改善函】。

二、事實及理由：

- (一) 本署 000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0000000 號同意許可○○○○○○【個別
依申請事項填寫，例如變更農田水利設施】。另臺端 000 年 00 月 00 日向本署
○○管理處申請許可內容變更，本署 000 年 00 月 00 日○○○○字
第 0000000000 號同意變更，且前揭許可函併同停止適用。
- (二) 案經本署○○管理處 000 年 00 月 00 日實地勘查，發現臺端
○○○○○○【應依申請個案事項填寫，例如：變更農田水利設施等】，實有○○○○情形
【應依申請個案情形選填下列內容且得複選】：
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不具備「農田灌溉排水管理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8 條所定資格(本辦法第 18 條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3 條第 1 款情形)。

- 申請兼作使用（非屬本辦法第9條所定項目及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2款情形）。
- 申請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或申請許可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非農田排水者，有危害人體健康、農業產業或生物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3款情形）。
- 排放水質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或有影響灌溉水質之虞（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4款情形）。
- 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5款情形）。
- 造成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成本增加，或有增加之虞（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條第6款情形）。
- 妨礙灌溉制度、灌溉計畫、水源或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或有妨礙之虞（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13條第7款情形）。
- 未符合土地或建築管制法規（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13條第8款情形）。
- 未依本辦法第16條或第17條第1項規定辦理（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情形）。
- 未依許可計畫施工或無故停工（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情形）。
- 搭排者排放超過許可之時間、地點或水量（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情形）。
- 搭排者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一年內達兩次以上（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情形）。
- 搭排者不符合灌溉水質之限值，經主管機關通知應停止排放及限期改善，未配合辦理（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情形）。
- 引取者引取超過許可之時間、地點或水量（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情形）。
- 有本署000年00月00日第0000000000號函說明○○【請填寫许可内容變更函內附保留廢止權說明序號】得廢止許可情形：○○○○○。

三、法令依據：

- (一)【得勾選且得複選】

□「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第1項「任何人不得任意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但為提高土地運用效益、增進公共利益、供公共建設所需或周遭農田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變更或拆除，並負擔其費用。」規定。

□本法第12條第1項「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規定。

□本法第13條第1項「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規定。

(二) 本辦法第18條「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規定。

(三) 本辦法第13條本文及第○款「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規定。

四、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君

副本：代理人：○○○君、本署○○管理處、本署○○管理處○○工作站

附件十、恢復原狀查驗紀錄表【範本】〔程序編號：F10-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廢止許可後恢復原狀查驗紀錄表

執行單位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		
適用法規規範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8條第3項		
查驗時間	○○○年○○月○○日○○時○○分		
查驗地點			
會勘單位及人員 (如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查驗現況 及證明	<p>【相關照片、錄影或書面資料】</p> <p>【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就現況進行認定】</p>		
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陳述意見人簽 名或陳述意見	<p>前開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執行人員在執行查核時，並無不法行為及造成任何財產損失。</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陳述意見【陳述人自行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input type="checkbox"/>陳述意見人不願陳述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陳述意見人陳述意見而不願簽名蓋章</p> <p>陳述意見人： 【簽名蓋章】</p>		

查驗照片

拍攝時間：000年00月00日○午00時00分許，拍攝地點：

備註或其他說明：

查驗照片

拍攝時間：000年00月00日○午00時00分許，拍攝地點：

備註或其他說明：

註：

- 1.本表預留空格不敷使用者，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或得另自檢附附件。
- 2.相片應包含之內容：近照（未完全改善之使用物或已改善完成之畫面）、遠景（包含應完成改善物或改善完成之位置、渠道、建物等）、查驗實景（行為人、其他會勘人員等）